



前海健康

QIANHAI HEALTH

**Qianhai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11)



Leading a  
**Healthy Lifestyle**

**2016 年報**

# 目錄

公司資料	P.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P.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P. 8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P. 11
董事會報告	P. 2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P. 36
獨立核數師報告	P. 4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P. 48
綜合財務狀況表	P. 49
綜合權益變動表	P. 51
綜合現金流量表	P. 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P. 54
五年財務概要	P. 128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陸建明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  
楊永鋼先生  
黃國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  
楊永仁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辭任)  
傅鳳秀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楊煒輝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沈薇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辭任)  
冼易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獲委任並於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煒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  
胡偉亮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源自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王忠桐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辭任)  
郭琳廣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辭任)  
張仲威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辭任)

## 審核委員會

源自立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李煒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  
胡偉亮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王忠桐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辭任)  
郭琳廣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辭任)  
張仲威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辭任)

## 薪酬委員會

李煒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  
陸建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  
胡偉亮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王忠桐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辭任)  
楊永仁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辭任)  
張仲威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辭任)

## 提名委員會

李煒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  
陸建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  
胡偉亮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王忠桐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辭任)  
楊永仁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辭任)  
張仲威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辭任)

## 授權代表

陸建明先生  
葉德容女士

## 公司秘書

葉德容女士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 香港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文咸西街44號  
南北行商業中心地下

## 公司資料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投資者關係

[ir@qhhl.com.hk](mailto:ir@qhhl.com.hk)

### 股份代號

0911

### 網站

[www.qianhaihealth.com.hk](http://www.qianhaihealth.com.hk)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西洋參的領先批發商之一，主要從事於加拿大及美國採購種植參及野山參（統稱「西洋參」）及向香港、中國及海外二級批發商銷售西洋參。

於二零一六年，由於市況不利，全球經濟增長復甦步伐繼續放緩，而中國正經歷持續經濟結構調整，並伴隨經濟增長模式的變化及GDP增長放緩。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刊發有關本公司控制權變更之公告後，西洋參市場出現動盪，而本集團的客戶亦對西洋參買賣有所顧慮，西洋參價格因而大幅下跌。西洋參業界經營環境於二零一六年一直嚴峻，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沉重壓力。

本集團會繼續關注市場動向，並會因應不同市況及時採取行動以調整業務及營運計劃。為提高經濟效益，本公司建議減低成本並專注於西洋參的批發工作。

## 財務回顧

### 收入及毛利

下表載列本集團與去年同期相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產品類型分類的收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收入變動 (概約百分比)
	收入 千港元	佔總額百分比	收入 千港元	佔總額百分比	
種植參	220,408	62.2	717,189	85.9	(69.3)
野山參	125,729	35.5	42,086	5.0	198.7
野山參酒	6,583	1.8	72,485	8.7	(90.9)
其他	1,665	0.5	3,771	0.4	(55.9)
合計	354,385	100	835,531	100	(57.6)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整體收入（扣除折讓及折扣撥備）約為354,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7.6%，而本集團的毛損約為398,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9,0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二零一六年出現的折讓及折扣撥備及西洋參市場價格下降。

### 年內虧損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為526,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38,000,000港元），主要來自以下各項：

- (i) 折讓及折扣撥備約24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52,000,000港元）；
- (ii) 存貨撇減撥備約97,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2,000,000港元），已計入銷售成本；及
- (iii) 外匯虧損約6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7,000,000港元）。

### 存貨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約為166,000,000港元（扣除存貨撇減撥備）（二零一五年：657,000,000港元）。本集團的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種植西洋參銷售價下跌，於重估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存貨撥備撇減約97,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2,000,000港元）。本集團認為，確認存貨撇減撥備可更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613,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15,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為約46,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63,000,000港元）。

本集團一直竭盡所能向客戶追討貿易應收款項，與此同時，並就延遲結算之應收賬款尋求法律意見。本集團採取法律訴訟，以強制收回債務。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發出最終判決，頒令若干客戶向本集團償還未償還結欠以及應計利息。為履行受信責任以維護本集團利益，董事會將繼續對各延遲結算之客戶採取適當行動。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外匯風險

由於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外幣計值，故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的報告貨幣為港元（「港元」），部分銷售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亦以港元收取客戶之全部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主要以加元（「加元」）採購種植參，而採購野山參則主要以美元（「美元」）進行。因此，本集團自營運中產生了交易及匯兌外幣收益或虧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匯兌虧損約6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匯兌虧損約67,000,000港元）。本集團使用貨幣衍生工具對沖未來重大交易及加元風險導致的現金流量。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會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外幣風險。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245,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6,0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約461,0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約156,00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的主因是銀行結餘因為年內認購及配售新股而增加。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計息貸款（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5,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發行應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到期總金額為132,000,000港元之無擔保債券。該等債券按固定年利率6%計息，每半年結束時支付一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所有尚未償還債券的全數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贖回該等債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尚未償還債券。

###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抵押資產。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00,000港元），主要用於購買本集團自用的辦公室物業。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股份拆細及合併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股份，並已生效（「股份拆細」）。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本公司的股份合併生效，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每四（4）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的本公司合併股份，其中15,004,050,000股為已發行及繳足的本公司合併股份。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展望

展望二零一七年，本集團預計市場環境持續充滿挑戰。然而，鑒於本集團於洋參市場的領先地位且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本集團未來能夠維持競爭力。由於本集團於一年來努力轉型並取得進展，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已獲鞏固，業務亦進一步完善。本集團將於未來加快其增長速度，更側重於西洋參的批發，並將同時積極拓展新業務領域及物色合適的投資機會。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嚴格控制風險、加強內部管理、整合主導資源及採取審慎的投資策略，以期為股東創造更佳回報。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

### 人力資源

本集團參照當地法律、市況、行業慣例、本集團及個別員工的表現評估，定期檢討其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39名全職僱員（包括董事）。

###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源自立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李煒先生及胡偉亮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與董事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已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執行董事

#### 陸建明先生

#####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54歲

陸建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陸先生在戰略規劃及貿易與製造業整體管理方面擁有逾十五年企業經驗。陸建明先生為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638）（「華邦金融」）之創辦人、董事兼主席，主要負責整體管理、營運及戰略發展。

陸建明先生與沈薇女士為夫妻。

#### 楊永鋼先生

##### 執行董事，46歲

楊永鋼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楊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年從事西洋參行業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營運、管理及採購。彼於一九八九年加盟本集團。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一年期間，彼負責監管西洋參的加工處理、銷售及採購。自一九九一年起，彼負責從加拿大及美國採購產品。彼定期聯絡加拿大及美國的供應商，收集有關種植參及野山參品質的資料，以協助作出採購決定。楊先生自一九九零年十二月起擔任香港參茸藥材寶壽堂商會有限公司的成員。

#### 黃國明先生

##### 執行董事，40歲

黃國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於審計、會計、稅務、資本市場、業務諮詢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並涵蓋多個不同行業。彼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及鑒證服務部任職逾十年，離職前任高級經理，彼從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離職後於一間具規模並聲譽良好的製造業公司任職財務總監。黃先生獲科廷科技大學頒授會計學碩士學位。黃先生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現為華邦金融之首席財務官，負責整體財務管理、風險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務。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非執行董事

楊煒輝先生

#### 非執行董事，44歲

楊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成為本公司的總經理，彼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辭任總經理，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彼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為前海融資有限公司副行政總裁。彼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為金英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銀行投資顧問部主管。彼自二零一六年十月獲委任為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獲委任為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獲委任為旭晶能源科技(二零一六年十月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除牌，股份代號：3647.TT)之獨立董事。

楊煒輝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為Edmond de Rothschild (Suisse)S.A.香港分公司之企業融資顧問主管。楊先生在投資及私募銀行行業方面積逾16年經驗。在加入Edmond de Rothschild (Suisse) S.A.香港分公司之前，彼為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在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工作逾10年。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彼為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企業融資助理。楊煒輝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取得會計專業文學學士(榮譽)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煒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62歲

李煒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亞洲(尤其是香港及中國)設立及經營業務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李煒先生於中國、德國及澳洲接受教育。彼已獲委任為偉仕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七年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5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偉亮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56歲

胡偉亮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社會科學學士學位。胡先生現任綠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94)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胡先生在亞洲投資及業務營運累積逾20年經驗。自二零零三年起，胡先生擔任First Gateway Capital Limited(前稱「**First U.S. Capital Limited**」)董事，該公司從事早期投資，並向亞洲專注於運輸、資源、製造、科技及電訊的中小型企業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胡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期間出任新礦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3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新礦資源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源自立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43歲

源自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源先生畢業於美國休斯頓大學。彼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及一九九八年獲得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源先生現任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145）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之財務主管。源先生於香港、新加坡及美國積累了豐富的財務及會計經驗。源先生於美國開始其職業生涯，且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間於數家公司擔任會計主管及管理職位。源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獲委任為財務主管。彼負責該公司財務及會計控制以及該公司申報、新交所及聯交所合規事宜。源先生現為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 高級管理層

### 葉德容女士

####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35歲

葉德容女士在二零一三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合規保證及公司秘書事宜。彼在會計、審核及稅務擁有逾十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逾七年。彼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守則合規

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務求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並提高企業價值與問責性。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有關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第A.5.1條、第A.6.7條及第E.1.2條除外，更多詳情載列如下：

###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並未區分，(i)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期間由楊永仁先生（彼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辭任執行董事）同時擔任；及(ii)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起由陸建明先生同時擔任。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期間，本公司仍處於發展階段，由楊永仁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對本集團有利，原因為該兩個職位相輔相成，可同時促進本集團的持續增長及發展。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而言，考慮到(i)本公司控制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出現變動；及(ii)董事會制定策略以(a)繼續採取審慎態度進行西洋參貿易；及(b)開拓新業務範疇及物色合適投資機遇，董事會認為，由陸建明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對本集團有利，原因為如上所述該兩個職位相輔相成，可同時促進本集團的發展。當本集團發展至更大規模時，董事會會考慮將該兩個職位分開，並由兩名人士擔任。憑藉董事豐富的管理經驗，彼等預期楊永仁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期間及陸建明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起身兼兩職不會引致任何問題。

###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5.1條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提名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期間，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張仲威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辭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僅由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包括有關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25條的不合規情況）。

由於胡偉亮先生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中包括）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填補空缺，有關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5.1條的情況已獲糾正。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本集團亦制定內部監控系統，擔當監察制衡的職能。董事會亦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務實、獨立及多角度的意見。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推行充足的措施平衡權力，令本公司能更快捷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

### 守則條文第A.6.7條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由於在相關時間有其他重要商務安排，故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未有出席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及一位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並未出席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 守則條文第E.1.2條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董事會主席有其他重要商務安排，故未有出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盡力出席本公司未來所有股東週年大會，惟意外情況或特殊情況令其無法出席則除外。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準則的行為守則規定（「標準守則」）以規範董事的證券交易，並且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所有重要事項，包括制定及批准所有政策相關事宜、整體策略、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監察高級管理層之表現及釐定企業管治政策。董事須以本公司利益為依歸，作出客觀決策。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會目前包括合共七名董事，即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陸建明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

楊永鋼先生

黃國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

楊永仁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辭任)

傅鳳秀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楊煒輝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沈薇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辭任)

冼易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煒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

胡偉亮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源自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王忠桐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辭任)

郭琳廣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辭任)

張仲威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辭任)

於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楊永仁先生、傅鳳秀女士、沈薇女士、冼易先生、王忠桐先生、郭琳廣先生及張仲威先生因個人或商業事務辭任董事。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的職責是領導董事會，並負責監督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和應用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行政總裁的職責是專注執行董事會批准並下達的目標、政策及策略。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除外)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的規定。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乃來自多元化背景及行業的人士，其中一名成員擁有適當會計資歷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門技能。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擔當有關職能，就本公司的整體管理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當發生潛在利益衝突時，彼等將發揮領導功能。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載列的評核獨立性指引，並認同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 會議數目及董事出席率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1.1規定，每年應最少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大致上每季舉行一次，並由大多數董事（親身出席或通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的出席記錄詳情乃載於下表：

董事	出席／舉行會議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b>執行董事</b>				
陸建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	3/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楊永鋼先生	5/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黃國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	3/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楊永仁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辭任）	4/6	不適用	1/1	1/1
傅鳳秀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辭任）	3/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非執行董事</b>				
楊煒輝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沈薇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辭任）	2/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冼易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辭任）	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煒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	2/6	1/3	不適用	不適用
胡偉亮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5/6	3/3	1/1	1/1
源自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5/6	3/3	不適用	不適用
王忠桐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辭任）	3/6	2/3	1/1	1/1
郭琳廣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辭任）	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張仲威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辭任）	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除本年度舉行的董事會定期會議外，董事會還將在須就特定事項作出董事會層面的決定的情況下舉行會議。董事會提前收到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

董事會定期會議須至少提前14日向將出席的董事發出通告，而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則通常適時發出通知。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會文件連同一切適當、完備及可靠的資料，會於各定期董事會會議前至少三日送交所有董事，以確保董事有充裕時間審閱相關文件及為會議作出充分準備。

所有董事會的會議記錄須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全體股東檢查。

董事會保留其對涵蓋企業策略、全年及中期業績、董事委任、繼任計劃、風險管理、重大收購、出售及股本交易的事宜以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的決策及審議權。董事會明確委託管理層的主要企業事宜包括編製全年及中期賬目以於公開披露前供董事會批准、執行董事會採納的業務策略及新方案、實施充分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相關法例規定、規則及條例。

### 董事培訓及支援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5條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全體董事均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知識和技能，與時並進。

為進一步確保全體董事充分認識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以及本身在相關法律、規則及條例下的責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的定期更新，亦不時提供有關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和監管規定的最新修訂及發展的資訊。

根據董事提供的記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的培訓如下：

	企業管治、監察發展及其他相關課題的培訓
<b>董事</b>	
<b>執行董事</b>	
陸建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	✓
黃國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	✓
楊永仁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辭任）	✓
傅鳳秀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辭任）	✓
<b>非執行董事</b>	
楊煒輝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不適用
沈薇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辭任）	✓
冼易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辭任）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煒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	✓
胡偉亮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源自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王忠桐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辭任）	✓
郭琳廣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辭任）	✓
張仲威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辭任）	✓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保險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供董事應付因公司事務而產生的法律責任。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會委員會」），以根據特定職權範圍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董事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內刊登。董事會委員會在履行職責時已獲提供充裕資源，並在經合理要求後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現任委員包括：

源自立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胡偉亮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李煒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  
王忠桐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辭任）  
張仲威先生（前任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辭任）  
郭琳廣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辭任）

委員會內全部委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委員會主席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及會計經驗。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效能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制訂及檢討本集團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並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僱員的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相符，其副本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登。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會議數目及董事出席率」一節。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下列工作：

- (a)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及年報，包括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會計準則，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批准；
- (b) 審閱會計準則的變動及評估有關變動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c) 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相關事項；及
- (d) 考慮並就重新委聘本集團的獨立核數師及委聘條款提供建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報表，並於提交董事會批准前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資料。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現任委員包括：

- 李煒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
- 陸建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
- 胡偉亮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楊永仁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辭任）
- 王忠桐先生（前任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辭任）
- 張仲威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辭任）

大多數委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參考董事會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並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職工酬金由本集團的管理層參考各職工的資歷、工作經驗、表現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相符，其副本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登。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會上審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高級管理層 成員數目
1,5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

有關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及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37。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現任委員包括：

李煒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  
陸建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  
胡偉亮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楊永仁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辭任）  
王忠桐先生（前任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辭任）  
張仲威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辭任）

大多數委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釐定董事的提名政策以及物色及提名委任為董事的適合人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相符，其副本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登。

提名委員會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旨在維持董事會的多元化（無論在技能、經驗、知識、專才、文化、獨立身份、年齡及性別各方面），以提升董事會表現的質素。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內曾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於會上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合（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利益衝突

若董事於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交易或計劃中有利益衝突，該董事須聲明有關權益，並放棄投票。相關事項在於交易中並無重大利益的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本集團亦採取若干內部監控政策以管理潛在利益衝突。

###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葉德容女士為本集團的全職僱員，並知悉本公司的日常事務。公司秘書已妥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下的相關專業培訓規定。公司秘書的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職能。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法規規定、遵守標準守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方面之政策及常規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情況。

### 財務申報

董事會在本公司財務總監及財政及會計部支援下，負責編製各財務期間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地顯示本集團的事務狀況。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審視及應用適用的會計政策；採納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作出審慎而合理的調整及推測；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董事亦負責保留適當會計記錄，以在合理準確程度下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涉及可能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事件或情況。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彼等就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陳述，載於本年度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 外聘核數師

外聘核數師的責任乃根據其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作整體報告。除此之外，該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其概不會就核數師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甄選、委任、辭退或罷免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讓及折扣撥備約239,619,000港元的範圍限制，表達保留意見。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發出有關本公司控制權可能變動之公告後，本集團客戶結算貿易應收款項出現重大下滑。九名主要客戶（「該等客戶」）要求就原本的銷售額給予折讓及折扣。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繼續與該等客戶就折讓及折扣額以及貿易應收款項結清計劃進行談判，並未取得積極響應。本集團採取法律訴訟，以強制收回所有該等客戶的債務。本集團獲得法院命令強制該等客戶結清債務。然而，該等客戶並未回應判決。鑒於以上所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計提全額折讓及折扣撥備239,619,000港元，金額乃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銷售予該等客戶的收入分別為約134,057,000港元及約105,562,000港元。

由於該等客戶並未回應本公司核數師出具的任何確認資料，且本公司與該等客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訂立正式的合約折扣協議，並無充分資料解決核數師的問題，因此，出具保留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公司管理層的判斷範疇，就折讓及折扣撥備並無任何分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而已付予彼等的薪酬載列如下：

服務的性質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780
非審核服務	20
總計	1,800

###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整體責任維持一個健全和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閱其有效性，尤其是有關財務、營運、合規和風險管理的監控，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和本集團的資產。

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的保障。該系統的目的是在達致本公司目標過程中消除或管理其失誤的風險。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審核委員會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匯報任何重大事項。

### 監管合規

誠如本年報「董事培訓及支援」一節所述，董事已掌握足夠的最新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知識。

本公司已委聘外部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不時就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定規定合規情況提供專業意見。

###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增進投資者關係與令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甚為重要。本集團亦明白公司資料透明及適時披露的重要性，這令股東及投資者能夠作出合適的投資決定。

董事會成員及董事會下轄委員會委員與外聘核數師將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通函將按照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時限，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前寄發予全體股東。全部提呈並將於股東大會上審批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大會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作為鼓勵有效溝通的渠道，本集團設立網站以刊登本公司公佈的資料、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股東和投資者可將查詢以書面形式直接寄往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股東權利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提出請求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十分之一(10%)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呈，列明將予處理的事宜，並由提請要求的人士簽署。董事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要求及流程。

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有關會議。倘提請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未有召開會議，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補償因董事未有召開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至於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

#### 聯絡詳情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發送上述查詢或要求：

地址： 香港  
文咸西街44號  
南北行商業中心地下  
(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傳真： 2545 7999  
電郵： ir@qhhl.com.hk

有關於股東大會上提議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參選董事，請參閱載於本公司網站上的程序。股東如有任何查詢，可直接致函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憲章文件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文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變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文件副本亦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其年度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採購及批發西洋參業務。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年報第48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有關本公司業務之公平審閱之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業務回顧」一段。

董事會不建議支付股息。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載於本年報第128頁。本概要並無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已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 投資物業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已於報告期末重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重估產生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減少淨額約為11,37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減少2,108,000港元）已於損益內確認。

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內。



## 董事會報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購得位於香港的土地及樓宇成本為零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5,195,000港元）、租賃物業裝修成本達約1,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7,564,000港元）、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成本達約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597,000港元）及汽車成本達為零港元（二零一五年：約811,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內。

### 股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拆細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拆細為200,000,000,000股股份）（股份合併後：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4港元的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 認購及配售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進行新股認購及配售。有關詳情載於下表：

公告日期	事件	認購人／承配人	認購／配售協議日 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所得款項淨額	發行人可得的價格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及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以每股0.04港元價格認購 7,800,000,000股新股份  (由於股份合併，股份數目及 價格已作調整)	Super Generation Group Limited (「Super Generation」)	0.268港元(由於股份合併 已作調整)	約300.9百萬港元	0.0388港元(由於股份 合併已作調整)	約225.9百萬港元用於償還 銀行貸款及約75.0百萬港元 用於償還應付賬款。	按擬定用途動用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及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以每股0.04港元價格配售 2,200,000,000股新股份  (由於股份合併，股份數目及 價格已作調整)	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 其他投資者)	0.268港元(由於股份合併 已作調整)	約82.8百萬港元	0.0376港元(由於股份 合併已作調整)	約49.7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銀行 貸款及約33.1百萬港元用 於西洋參採購。	按擬定用途動用

## 董事會報告

公告日期	事件	認購人／承配人	認購／配售協議日 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所得款項淨額	發行人可得的價格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及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	以每股0.127港元價格配售 1,000,000,000股新股份	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 其他投資者)	0.146港元	約123.2百萬港元	0.123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 為不時物色之投資機遇撥資。	按擬定用途動用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以每股0.135港元價格配售 1,000,000,000股新股份	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 其他投資者)	0.153港元	約128.3百萬港元	0.128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 為不時物色之投資機遇撥資。	尚未動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7,004,050,000股。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 買賣、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贖回、購買或註銷任何可贖回證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尚未贖回的可贖回證券。

###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年報第51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資金（扣除累計虧損）可供分派予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當日後，本公司將能夠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總額約479,14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02,755,000港元）。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向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所作銷售（折讓及折扣撥備前）分別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48.4%及約80.5%。向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所作採購分別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11.7%及約43.2%。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概無擁有五大供應商或客戶的任何權益。

### 董事

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為：

#### 執行董事

陸建明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

楊永鋼先生

黃國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

楊永仁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辭任）

傅鳳秀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楊煒輝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沈薇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辭任）

冼易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煒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

胡偉亮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源自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王忠桐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辭任）

郭琳廣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辭任）

張仲威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辭任）

董事履歷詳情乃載於本報告第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項下。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退任，惟本公司每位董事須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每年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任起計任期最長者，惟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人退任（除非彼等另有協定）。楊永鋼先生及源自立先生將於本公司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依願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由於楊煒輝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填補沈薇女士之臨時空缺，因此楊煒輝先生符合資格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

### 董事的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的尚未屆滿的服務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的該等交易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有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重大合約。

###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的該等交易外，於年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集團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合約。

###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於任何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獲准許彌償條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事購買了責任保險，為本集團董事及監事提供適當的保障。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董事會報告日期，並無為任何董事或某聯營公司的利益而制訂的任何獲准許彌償條文生效。

### 稅務寬減

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向彼等提供的稅務寬減及豁免。

###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按僱員的表現、資歷及能力釐定。

董事的薪酬政策乃經薪酬委員會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別董事的表現及可資比較的市場統計數據後釐定。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有關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陸建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7,800,000,000股（附註1）	45.87%
楊永鋼先生	個人	5,000,000股（附註2）	0.03%
楊煒輝先生（附註3）	個人	160,040,000股（附註2）	0.94%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Super Generation持有，而Super Generation由陸建明先生全資擁有。
2. 該等股份將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於悉數行使向該董事授出的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
3. 楊煒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僱員，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中的好倉－ SUPER GENERATION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陸建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按上市規則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的權益登記冊，以及據悉，或在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作出合理查詢後可予確定，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面值5%或以上權益，而該等人士各自所持相關證券及涉及該等股本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沈薇女士	配偶權益	7,800,000,000股（附註1）	45.87%
Super Generation	實益擁有人	7,800,000,000股	45.87%

附註：

1. 沈薇女士乃陸建明先生的妻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悉，或在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作出合理查詢後將予確定，並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涉及該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 關連交易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關連人士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由於該等關連人士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故概無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起獲採納（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八日屆滿），為期十年，就經選取的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而向彼等提供獎勵或回報。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向經選取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不時向合資格供應商、客戶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顧問及諮詢人授出購股權。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根據該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的3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的1%。向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包括受益人為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全權信託）授出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0.1%或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亦必須取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

承授人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並須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其可由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但於任何情況下在授出購股權日期起十年內屆滿，並須遵守計劃項下的提早終止條文。

購股權的行使價可由董事釐定，但不可低於以下最高者：(i)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本公司授予若干個人280,250,000\*份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0.752\*港元認購最多達280,250,000\*股股份，而緊隨授出購股權日期前每股收市價為0.744\*港元。（\*就股份拆細及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本公司向有關人士授出500,000#份購股權，按每股股份行使價2.36#港元認購最多500,000#股股份，而緊隨該等購股權獲授出日期前每股股份收市價為2.32#港元。（#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

##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向楊煒輝先生（於十一月一日為本集團一名僱員，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授出160,04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最多160,040,000股行使價為每股0.165港元的股份，而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的收市價為每股0.162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行使購股權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若干僱員及其他參與者認購合共426,14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詳情呈列如下：

參與者類型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	經調整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千股)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股份合併調整	於年內已授出	本年度失效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執行董事</b>								
楊永仁先生(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五日辭任)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0.752港元*	20,000	(15,000)	-	(5,000)	-
楊永鋼先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0.752港元*	20,000	(15,000)	-	-	5,000
傅鳳秀女士(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七日辭任)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0.752港元*	20,000	(15,000)	-	(5,000)	-
<b>非執行董事</b>								
楊煒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僱員，並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0.165港元	-	-	53.347	-	53.347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0.165港元	-	-	53.347	-	53.347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0.165港元	-	-	53.346	-	53.346
<b>董事之聯繫人</b>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0.752港元*	13,333	(10,000)	-	-	3,333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0.752港元*	13,333	(10,000)	-	-	3,333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0.752港元*	13,334	(10,000)	-	-	3,334
<b>其他僱員</b>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0.752港元*	2,000	(1,500)	-	(500)	-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0.752港元*	2,400	(1,800)	-	(50)	550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0.752港元*	2,400	(1,800)	-	(50)	550
<b>其他參與者</b>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0.752港元*	1,000,000	(750,000)	-	-	250,000
				1,106,800	(830,100)	160,040	(10,600)	426,140

\* 行使價就股份拆細及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

購股權變動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就購股權採取的會計政策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載述。



## 董事會報告

###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務求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並提高企業價值與問責性。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惟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A.5.1條、第A.6.1條及第E.1.2條有關者除外，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並未區分，(i)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期間由楊永仁先生（彼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辭任執行董事）同時兼任；及(ii)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起由陸建明先生同時兼任。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期間，本公司仍處於發展階段，由楊永仁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對本集團有利，原因為該兩個職位相輔相成，可同時促進本集團的持續增長及發展。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而言，考慮到(i)本公司控制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出現變動；及(ii)董事會制定策略以(a)繼續採取審慎態度進行西洋參貿易；及(b)開拓新業務範疇及物色合適投資機遇，董事會認為，由陸建明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對本集團有利，原因為如上所述該兩個職位相輔相成，可同時促進本集團的發展。當本集團發展至更大規模時，董事會會考慮將該兩個職位分開，並由兩名人士擔任。憑藉董事豐富的管理經驗，彼等預期楊永仁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期間及陸建明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起身兼兩職不會引致任何問題。

####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5.1條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提名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期間，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張仲威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辭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僅由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包括有關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25條的不合規情況）。

## 董事會報告

由於胡偉亮先生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中包括)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填補空缺,有關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5.1條的情況已獲糾正。

本集團亦制定內部監控系統,擔當監察制衡的職能。董事會亦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實幹、獨立及多角度的意見。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推行充足的措施平衡權力,令本公司能更快捷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

### 守則條文第A.6.7條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由於在相關時間有其他重要商務安排,故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未有出席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及一位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並未出席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 守則條文第E.1.2條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董事會主席有其他重要商務安排,故未有出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盡力出席本公司未來所有股東週年大會,惟意外情況或特殊情況令其無法出席則除外。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準則的行為守則規定(「標準守則」)以規範董事的證券交易。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本公司股份買賣外,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董事會報告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及根據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至少25%。

### 企業管治及業務經營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一節。

就董事所悉，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明確其於經營活動中負有環保之責任。本集團持續辨識及管理其經營活動對環境造成之影響，務求將該等影響減至最低（如有）。本集團通過提升資源利用率及應用綠色科技，使旗下辦公室最大程度節約能源。例如，本集團不斷升級照明及空調系統等設備，藉此提高整體經營效率。為識別節能效率之機遇，本集團不時計量及記錄耗能情況。

### 本集團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信貸風險、貨幣風險及流動性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 董事會報告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董事會，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推薦下，決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新任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陸建明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長期積極參與企業社會責任。董事會負責領導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包括成立專責管理團隊處理各部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指派特定員工執行及監督相關政策的實施。董事會在企業環境及社會責任方面力臻完善，以適應社會發展帶來的多變需求。董事會欣然呈列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展示其對可持續發展作出的努力。

## 報告範圍及報告期間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的貿易業務，呈列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戰略及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其業務在環境及社會方面的表現。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收集信息，以增強其在環境及社會目標領域的表現，披露其可持續發展的相關信息。

## 持份者參與

為就辨識及理解持份者的主要關注點及重大利益進行本集團的重要性評估，本集團已邀請持份者就主要社會及環境問題表達其觀點及意見，而僱員的健康、安全措施、福利及薪資、發展及培訓亦為持份者的重要關注話題。

## 環境可持續性

本集團努力通過持續實行內部政策及使用先進技術節約能源與資源。

### 自然資源

本集團致力於建設環境友好型企業，並密切關注保護地球的自然資源。為在營運中融入環境可持續發展，本集團致力於最大程度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同時確保高水準的產品質量。本集團與加拿大的種植商密切溝通，確保彼等於食品安全及質量保證方面具備良好的農業規範。加拿大的清潔水質及極小的污染有助於確保加拿大洋參的高質量。正在進行的農藝研究令種植商能夠使用生物控制；及近期的疾病控制研究表明產品不僅能減少加拿大洋參的植物病害風險，亦可能降低環境風險，確保農業的可持續性。

此外，加拿大關注北美西洋參的保護，並為北美西洋參貿易制定規則，以確保貿易不會威脅該物種在加拿大的野生存續性。因此，於加拿大進行北美西洋參貿易需取得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瀕危公約」）出口許可證。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消耗的主要自然資源為文件打印所用的紙張。為減少紙張使用量，本集團已作出巨大努力保護自然環境，包括：使用環保紙印刷年報及中期報告；盡可能以電子形式（如透過電郵公佈）發佈資料；及再利用單面紙張，回收雙面使用的紙張。

### 排放

本集團主要從事西洋參的採購及買賣，而其對環境並未構成任何重要的影響，且並未產生任何重要程度的溫室氣體及有害廢物。管理層緊密監察，並努力降低對其周圍的環境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違規事件。

### 資源利用

本集團已針對經營過程中的水、電及紙張使用制定「節約、再利用及再循環」的環境策略。本集團始終致力於節能。除使用節能燈泡及自然光外，本集團亦教育僱員積極貫徹本集團的環境指引，以提高彼等的節能環保意識。此外，本集團密切監察辦公室、店舖及倉庫的能源消耗情況，並鼓勵員工利用自然光。非營業時間的照明及空調使用須取得許可。

### 營運慣例

####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在每個營運步驟中都有嚴格的質量控制：採購、生產及倉儲。通過對供應商的現場考察，本集團對產品樣品的質量及穩定性進行測試，以選擇優質產品供應商，並確保產品質量。在倉庫管理方面，本集團有室溫倉庫及冷庫，以滿足不同產品的存儲要求。倉庫庫存遵循方便存儲及管理原則。計算機管理軟件用於存儲管理，可以最大限度地減少錯誤。

#### 產品責任

本集團從事西洋參的採購及買賣，西洋參視為香港法例第586章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保護瀕危物種條例」）下的瀕危動植物物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規定及法規。已就進口或再出口所有西洋參取得瀕危公約准許證。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外，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49章中醫藥條例（「中醫藥條例」）成為已登記的中藥及中藥產品食物進口商。本集團擁有充足且合適的設備以小心儲存產品，並確保產品保持良好狀態。本集團亦就購買產品的相關信息進行適當記錄，包括購買產品的日期及地點、產品賣方的姓名及聯繫詳情等等。

### 反貪污

為了維持公平、道德而高效的經營及工作環境，不論本集團在何地區或國家經營業務，均嚴格遵守有關反貪污及賄賂的法律法規，例如香港防止賄賂條例。本集團已制訂及嚴格執行反貪污政策，本集團對任何形式的貪污均不會容忍。我們期望全體員工本著誠信自守態度履行職責。彼等於業務過程中必須禁絕任何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活動，濫用職權致使本集團利益受損。

僱員須定期向本集團申報利益衝突事宜。此外，本集團與外部人士進行合作時，本集團實行適當的內部控制流程及投標流程，防止任何潛在的貪污威脅。本集團亦為執行人員及僱員安排定期培訓，以加強經營業務的道德觀念。

管理層會對任何涉及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的可疑或非法行徑展開調查，保障本集團的利益。本集團引入相應的內部審核、諮詢、調查及懲處程序。管理層將進行深度調查，確保所有相關信息保持完整，並進行全部記錄。

再者，本集團已設立內部舉報政策，讓員工可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指定人員對任何可疑活動作出申訴和舉報。本集團提倡以保密機制保護秘密舉報人，令其免於遭報復之虞。調查後涉嫌犯罪的，將會採取紀律行動，包括終止僱傭及向有關部門進行相關舉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將確保合理安排，獨立調查該等事宜，進行適當追蹤。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僱傭及勞工常規

#### 僱傭

本集團視人才為其最寶貴的財富之一，並為獲取成功及保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因素。本集團努力為員工提供安全並具有競爭力的平台，以促進職業發展及進步。

本集團的人力資源政策嚴格遵守香港適用的僱傭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的僱傭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亦提供僱員福利，如醫療保險。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門根據最新的法律及法規定期審閱並更新相關的公司政策。

為吸納高質素的人才，本集團根據個人表現、專業資格及經驗提供具競爭力及公平的薪酬及福利。為鼓勵及獎勵現有管理層及僱員，本集團定期進行薪酬檢討，確保員工的努力及貢獻得到相應認可。同時，終止僱傭合約應按照合理及合法基礎處理。本集團嚴禁任何類型的不公平或不理解僱。

按照僱傭法例及與僱員的僱傭合約，本集團為僱員釐定工時及休假。除法定假期（如基本有薪年假）外，僱員亦有權獲享產假、婚假、侍產假及生日假。

內部培訓及溝通方面，本集團非常鼓勵普通員工與管理層進行有效的雙向溝通。僱員透過公佈欄貼文、電郵、培訓、內部會議及社交網絡與同事及管理層保持及時順暢的溝通。互動溝通有利本集團的決策程序，促成無障礙的僱主僱員關係。

本集團為平等機會僱主，本公司管理層致力在人力資源及僱傭決策中塑造公平、互相尊重及多元的工作環境。例如，所有業務單位釐定培訓及晉升機會、解僱及退休政策時，乃無關性別、種族、年齡、殘疾、家庭狀況、婚姻狀況、懷孕狀況、性取向、宗教信仰、國籍、社會及民族或任何其他非工作相關因素。根據相關政府法例、條例及法規（例如香港的殘疾歧視條例及性別歧視條例），本集團杜絕任何工作場所歧視、騷擾或侵害。倘存在任何歧視事件，僱員可向人力資源部舉報。倘未遵守或違反公平機會政策相關的法例，將採取處分行動。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違反相關僱傭法律及法規。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健康及安全

為提供及保持良好的工作條件和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本集團的安全及健康政策與當地政府訂明的多項法例及法規一致，包括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本集團已制定監察及衡量設備控制的程序及其他程序文件，以滿足特定安全管理並遵守相關安全法規、勞動保護管理法規及生產場所安全法規。

另外，本集團嚴禁於工作場所吸煙及飲酒，並定期進行空調系統清潔、地氈消毒、緊急演習及安全檢查，以期維持清潔、整齊、無煙、無毒、無害、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及檢查健康及安全措施的有效性。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違反健康及相關安全法律及法規。

### 員工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努力通過提供員工培訓，提升員工的各方面技能。為幫助僱員達致「不斷進取」的精神，本集團透過提供量身定制的培訓課程及教育補助，支持各個級別僱員的個人學習及自我提升。培訓有利於本集團僱員增進專業知識並提高工作效率，最終提升彼等的工作滿意度及士氣。此外，本集團施行一套公平的表現評估制度，以獎勵僱員的貢獻。本集團不斷為員工提供在職教育培訓，提高員工的知識水平及專業知識。

### 勞工準則

本集團恪守香港僱傭條例及其他法律及法規，以禁止任何童工及強迫勞動。為杜絕非法僱用，在確認僱用前，本集團人力資源部門負責要求職位申請人提供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確保申請人合法受僱。本集團人力資源部門負責監察，並確保遵守相關防止童工及強迫勞動的最新法律法規。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違反有關防止童工及強迫勞動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和諧的工作場所

本集團相信僱員在業務成功中具有重要作用。因此，本集團致力於提升工作場所多樣化、保障僱員權益及推廣友好的企業文化。為鼓勵僱員貫徹核心價值並最終加強對本集團歸屬感，本集團嚴格執行僱傭規範、平等及不歧視原則。

為確保有能力吸引並留住員工，本集團定期審核薪酬福利政策。除具吸引力的花紅制度、員工折扣、用餐補助、住房補助外，本集團已擴大高級管理層年度體檢的健康評估範圍以幫助其有效預防疾病。

### 社區投資

本集團向員工強調社會責任觀念的重要性，鼓勵彼等參與社會活動及慈善活動。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鼓勵員工於辦公時間參與捐血活動。本集團在未來盡可能努力成為社會責任企業。

### 企業管治

本集團已制定企業管治政策，以確保業務營運符合本集團明確界定的企業管治原則。本集團與供應商、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保持有效的溝通，以確保彼等遵循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準則。本集團提供有效支援、數據分析及最新市場資訊予客戶、業務夥伴及供應商，以提升其業務水平。該等舉措不但可鞏固本集團與合作夥伴的持久關係，亦有助於所有人維持本集團的商業道德標準，且重點乃達致雙贏局面。

為確保能夠應付變化不斷的趨勢及遵守上市規則，本集團按及時、公平及透明的原則定期審閱企業管治措施，以便向投資者及公眾傳遞最新資料。本集團明白，有效的溝通及準確的信息披露不但有助於給本集團帶來信譽，亦可帶來建設性的反饋意見與想法，有助增進投資者關係及本集團未來的公司發展。除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公告外，本集團透過會面及路演，向利益相關者解釋財務及營運資料，加強彼此的溝通。公司、交易會及店舖參觀亦令彼等對本集團的業務有更深入的瞭解。

為提高信息的可及性及效率，本集團設立新網址([www.qianhaihealth.com.hk](http://www.qianhaihealth.com.hk))，令利益相關者能隨時隨地獲取本集團的最新資訊。本集團不僅公佈財務業績，亦會即時上載各類相關資訊至網站，例如年度及中期報告、新聞稿、公告以及中期及年度業績簡報。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保留意見

###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48至12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我們的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了在本報告「保留意見的基準」部份所述事項的可能影響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保留意見的基礎

#### 折讓及折扣撥備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另一間核數師行審計，其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具的核數師報告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讓及折扣撥備352,000,000港元的範圍限制，表達保留意見。據之前的核數師行表示，其無法獲得充分的審計憑證令其信納折讓及折扣撥備是否公平呈列。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所述，因應若干主要客戶（「該等客戶」）所表達的關注及要求，貴集團於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於二零一五年銷售予該等客戶的收入計提折讓及折扣撥備35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董事繼續嘗試與該等客戶協商折讓及折扣金額以及其貿易應收款項結清計劃，並獲得法院命令強制該等客戶結清債務。然而，該等客戶並未回應法院命令。

由於本年度該等客戶償還款項微少以及該等客戶並未回應法院命令，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再額外計提折讓及折扣撥備239,619,000港元，金額乃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銷售予該等客戶的收入分別為134,057,000港元及105,562,000港元。截至同一日期，在抵扣總銷售折讓及折扣撥備567,037,000港元後，來自該等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淨額為零。

由於貴集團尚未能與該等客戶展開任何正式談判，及缺乏正式及契約的回扣協議，所以並沒有足夠的文件憑證可供我們核實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讓及折扣撥備。我們無法自客戶獲得滿意的詢證函回覆以確認其應收款項餘額，亦無法安排與客戶面談以確認折讓及折扣安排（如有）。因此，我們未能獲得充分及適當的憑證以評估公司董事在釐定折讓及折扣撥備金額時使用的假設之適當性，並驗證其產生、存在、計價及準確性。我們概無其他替代性的審核程序可進行，以使我們信納上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額外折讓及折扣撥備239,619,000港元以及同一日期銷售及回扣撥備結餘567,037,000港元是否中肯地呈列。因此，我們無法釐定是否需要對該等款項作出任何調整。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了「保留意見的基礎」部份所述事項外，我們已確定以下事項為需要在報告中溝通的關鍵審計事項。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存貨可變現淨值撥備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c)及1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持有存貨淨額166,000,000港元，扣除存貨撥備154,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57,000,000港元，扣除存貨撥備132,000,000港元)。綜合財務報表中，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可變現淨值」)中之較低者列賬。

管理層根據估計銷售價減銷售成本評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可變現淨值，其中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及假設以釐定估計銷售價。個別產品的估計銷售價乃根據銷售不同產品的歷史經驗、基於現行市況對未來的銷售預期、以及年結日後最新銷售價的釐定。估計可能因未來市場需求及管理層的銷售及定價策略改變而變動。

我們關注此領域，原因乃釐定存貨可變現淨值涉及重大管理層估計及判斷，而存貨可變現淨值對綜合財務報表至關重要。

我們理解、評估及驗證管理層釐定不同產品的估計銷售價所採取的關鍵內部控制。

我們已根據我們對不同產品需求及市場趨勢的認知，及基於我們與管理層就最新銷售模式以及其銷售及定價策略的討論，評估了不同產品的估計銷售價。我們比較了估計銷售價與過往銷售數據資料及年結後收到的潛在訂單。

我們亦抽樣檢查了管理層基於估計銷售價及年末的存貨數量編製的可變現淨值計算。

根據所執行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於釐定可變現淨值時作出的判斷及假設得到憑證的支持。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如上文「保留意見的基礎」部分所述，我們無法對折讓及折扣撥備的獲取充足和適當的憑證。因此，我們無法就與此事項有關的其他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結論。

###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李健華。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扣除折讓及折扣	6	354,385	835,531
銷售成本	7	(752,281)	(964,219)
<b>毛損</b>		<b>(397,896)</b>	(128,688)
其他收入	8	11,470	52,335
其他虧損淨額	9	(83,661)	(100,092)
銷售及分銷開支	7	(4,244)	(31,644)
行政開支	7	(60,266)	(146,567)
融資成本	11	(29,890)	(42,200)
所得稅前虧損		(564,487)	(396,856)
所得稅抵免／(開支)	12	38,625	(41,664)
<b>年度虧損</b>		<b>(525,862)</b>	(438,520)
其他全面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7	373
<b>年度全面虧損總額</b>		<b>(525,835)</b>	(438,147)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25,710)	(438,396)
－非控股權益		(152)	(124)
		(525,862)	(438,520)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25,683)	(438,023)
－非控股權益		(152)	(124)
		(525,835)	(438,147)
每股基本虧損	13	(3.73)港仙	(8.77)港仙 (經重列)

第54至127頁之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74,034	79,450
投資物業	16	93,630	116,576
就人壽保險保單存入的按金	20	–	16,907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	900
		<b>167,664</b>	213,833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	166,394	657,43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60,641	432,18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	954,47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	244,523	75,630
		<b>471,558</b>	2,119,723
<b>總資產</b>		<b>639,222</b>	2,333,556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27	68,016	20,016
儲備		551,888	487,374
		<b>619,904</b>	507,390
非控股權益		(3)	2,876
<b>總權益</b>		<b>619,901</b>	510,26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23	250	34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	8,131	8,621
		<b>8,381</b>	8,970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7,310	176,658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23	91	126
銀行借貸	24	-	1,440,867
債券	25	-	123,746
衍生金融工具	26	-	29,300
流動所得稅負債		3,539	43,623
		<b>10,940</b>	1,814,320
<b>總負債</b>		<b>19,321</b>	1,823,290
<b>總權益及負債</b>		<b>639,222</b>	2,333,556

第48至12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陸建明  
董事

楊永鋼  
董事

第54至127頁之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外匯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0,000	931,527	8,553	-	-	128,990	1,089,070	(28)	1,089,042
<b>全面收益</b>									
年內虧損	-	-	-	-	-	(438,396)	(438,396)	(124)	(438,52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外幣兌換差額	-	-	-	373	-	-	373	-	373
<b>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b>	-	-	-	373	-	(438,396)	(438,023)	(124)	(438,147)
<b>與擁有人身份的擁有人進行之交易</b>									
來自非控股股東的資本注資	-	-	-	-	-	-	-	3,028	3,028
確認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72,494	-	72,494	-	72,494
行使購股權	16	4,966	-	-	(1,133)	-	3,849	-	3,849
股息	-	-	-	-	-	(220,000)	(220,000)	-	(220,000)
<b>與擁有人身份的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b>	16	4,966	-	-	71,361	(220,000)	(143,657)	3,028	(140,62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0,016	936,493	8,553	373	71,361	(529,406)	507,390	2,876	510,266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外匯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絀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0,016	936,493	8,553	373	71,361	(529,406)	507,390	2,876	510,266
全面收益									
年內虧損	-	-	-	-	-	(525,710)	(525,710)	(152)	(525,86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外幣兌換差額	-	-	-	27	-	-	27	-	27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27	-	(525,710)	(525,683)	(152)	(525,835)
與擁有人身份的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不涉及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所有者權益變動 (附註33)	-	-	(304)	-	-	-	(304)	(2,727)	(3,031)
發行普通股(附註27)	48,000	614,000	-	-	-	-	662,000	-	662,000
就發行新股份而產生的開支	-	(27,047)	-	-	-	-	(27,047)	-	(27,047)
確認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3,548	-	3,548	-	3,548
購股權失效	-	-	-	-	(2,910)	2,910	-	-	-
與擁有人身份的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48,000	586,953	(304)	-	638	2,910	638,197	(2,727)	635,47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8,016	1,523,446	8,249	400	71,999	(1,052,206)	619,904	(3)	619,901

附註：資本儲備即(i)本公司所發行股份面值與根據於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時進行集團重組收購附屬公司的實繳資本總額兩者之間之差額所產生之款項5,002,000港元；(ii)視為股東注資之款項3,551,000港元；及(iii)非控股權益調整的金額及收購非控股股東於附屬公司所持的權益所支付的公平值之間之差額。

第54至127頁之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29	145,985	(46,141)
已付香港利得稅		(1,473)	(43,15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44,512	(89,294)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8,328	47,555
購買投資物業		-	(27,28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80)	(41,987)
就人壽保險保單存入的按金		-	(16,907)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	(900)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169,567	1,579,646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	(1,147,8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9	530	2,464
建議收購事項所退還／(支付)按金	20	5,998	(24,400)
投資活動所得淨現金		184,143	370,341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已付利息		(23,325)	(38,261)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扣除發行成本)		634,953	3,849
來自非控股股東的資本注資		-	3,028
借款所得款項		68,356	1,925,631
償還銀行借貸		(707,412)	(2,133,302)
償還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134)	(2,097)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扣除發行成本)		-	121,696
償還債券		(132,200)	-
已付股息		-	(220,000)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159,762)	(339,45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68,893	(58,409)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5,630	134,039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	244,523	75,630

第54至127頁之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於加拿大及美國採購種植參及野山參（統稱「西洋參」）及向香港、中國及海外二級批發商銷售西洋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Super Generation Group Limited（「Super Generation」）（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Super Generation由陸建明先生直接擁有。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P.O. Box 2681,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文咸西街44號南北行商業中心地下。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指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該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而經重估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按公平值列賬的投資物業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的會計估計。其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的假設及估算的範疇，於附註4中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 編製基準 (續)

#####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年度改進

以下準則修訂本及年度改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實施，且目前與本集團有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年度改進項目	監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本集團已採納該等準則，而採納該等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政狀況概無重大影響。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生效日期待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 編製基準 (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續)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可能造成之影響，但尚無法確定有關準則及修訂本會否對其所申報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計劃於該等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本生效時加以採納。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造成之影響的評估載列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債務工具投資分為三個金融資產類別：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量計入損益。分類由報告主體管理債務工具的商業模式及其合同現金流量的特徵決定。權益工具的投資始終按公平值計量。不過，管理層可以做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列報公平值的變動，前提是持有工具的目的不是為了交易。如果權益工具是為交易而持有的，公平值的變動應當呈列在損益表中。金融負債分為兩類：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量計入損益。如果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計入損益，因為負債本身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的公平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該等公平值變動會導致損益表的會計錯配，在此情況下，所有公平值變動在損益表中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的數額其後不循環至損益表。對於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負債），所有公平值變動在損益表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確認減值損失引入了一個新模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這是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引的變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含一種「三階段」方法，這種方法以初始確認後金融資產信用品質的變動為基礎。資產隨信用品質變動在這三個階段內轉變，不同階段決定主體對減值損失的計量方法及實際利率法的運用方式。新規定意味著，主體在對未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必須將12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作為首日損失在損益表中確認。對於應收賬款，首日損失將等於其整個生命期的預期信用損失。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時，使用整個生命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而非12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所有對沖關係，除了針對利率風險的組合公平值對沖。新指引將對沖會計與主體的風險管理活動作更佳配合，並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較為「規則為本」的方法更為寬鬆。

該新訂準則亦引進擴大披露之規定及更改其呈報方式。此等引進預期將更改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作出披露之性質及程度（特別是於採納新訂準則之年度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 編製基準 (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完備框架，通過五步法釐定何時確認收入及確認多少收入：

- (1) 識別客戶合約；
- (2) 識別合約中的獨立履約責任；
- (3) 釐定交易價格；
- (4) 分配交易價格至履約責任；及
- (5) 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此準則的核心原則為公司應確認收入，以述明按反映公司預期可自交換已約定貨品或服務獲得的代價的金額向客戶移交該等貨品或服務。此準則從基於「盈利過程」的收入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權轉移的「資產－負債」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約成本資本化及特許權安排提供具體指引。此準則亦就主體的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點及不明朗因素設定一套嚴密的披露規定。

經計及洋參運營模式的當前貿易狀況，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可能會對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之已呈報金額及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提供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之合理估算為不可行。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 編製基準 (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提供了租賃的定義及其確認和計量要求，並確立了就出租人和承租人的租賃活動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用資訊的原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帶來的一個關鍵變化是大多數經營租賃將在承租人的財務狀況表上處理。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解釋。

根據新訂準則，資產（有權使用租賃項目）及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獲確認。唯一例外情況為短期低價值之租約。對於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此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於呈報日期，本集團有3,119,000港元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附註30）。然而，本集團尚未釐定此等承擔將會導致確認資產與就未來付款之負債程度，以及對於本集團溢利及現金流量分類的影響。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本公司董事正評估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的財務影響。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生效後，本公司董事將予以採納。

#### (C) 上一年度重新分類

本集團已對可資比較資料作若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呈列方式。重新分類的性質及款額如下：

- (i) 131,568,000港元的庫存撇減撥備先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淨額」中確認，已重新分類為銷售成本；
- (ii) 10,355,000港元的進口運費先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中確認，已重新分類為銷售成本；
- (iii) 2,108,000港元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虧損變動先前於損益表中分開呈列，現已重新分類為「其他虧損淨額」；及
- (iv) 66,495,000港元的諮詢服務費先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淨額」中確認，已重新分類為「行政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 編製基準 (續)

##### (C) 上一年度重新分類 (續)

重新分類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的影響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增加	(141,923)
其他虧損淨額減少	195,955
行政開支增加	(56,14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減少	2,108

#### 2.2 附屬公司

##### 2.2.1 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所有附屬公司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編製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所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於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以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乃所轉讓資產、欠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的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根據逐項收購基準確認所持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乃現有所有權權益，可讓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清盤時的資產淨值，按公平值或現有所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以另一計量基準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2 附屬公司 (續)

#### 2.2.1 綜合入賬 (續)

##### (A) 業務合併 (續)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原先所持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重估產生的盈虧於損益表確認。

本集團轉讓的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表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後續結算於權益入賬。

轉讓代價、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總額及原先所持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差額列賬為商譽。就廉價購買而言，倘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原先所持權益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公平值，差額直接於損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附屬公司呈報金額於必要時調整，以符合本集團會計政策。

##### (B) 不涉及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所有者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擁有人的身份）進行的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所收購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差額列作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盈虧亦列作權益。

##### (C)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損益表內確認。公平值為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的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表明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或轉撥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許可的另一類權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2 附屬公司 (續)

####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將附屬公司的業績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總收益或倘該投資於單獨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股息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形式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形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作出戰略決策的本集團董事會，其負責分配資源並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 2.4 外幣兌換

####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以有關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告以港幣呈列，港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或項目重新計量估值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以及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所有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內之「其他虧損淨額」呈列。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方式所持有的權益）的換算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份。非貨幣金融資產（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的換算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4 外幣兌換

####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當中不涉及嚴重通脹經濟體系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每份呈報的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與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損益表內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之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只有當與有關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該項目之成本可以可靠計量，後續成本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分之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和保養在其產生之財政期間於綜合收益表中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永久業權土地除外）以直線法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2%或按未屆滿租期折舊（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裝修	20%
汽車	20%
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 從自有物業轉撥至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

倘有證據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業主自用結束而改變用途成為投資物業，則該等物業於轉變當日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之差額，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物業重估儲備中累計。資產隨後出售或停用時，有關重估儲備將會直接轉入保留溢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從按公平值計值之投資物業轉撥至業主佔用物業

倘投資物業變為業主佔用物業，作初步確認之物業的視作成本乃物業用途變動日期之公平值。倘由本集團擁有的作投資物業的物業變為業主佔用的物業，則本集團根據所載會計政策自用途變更日期起將該物業列賬。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均會檢討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倘一項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會即時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7）。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於資產可用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資產乃按與自置資產相同的基準於其預計可用年限內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將取得擁有權，則資產按租期及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折舊。

#### 2.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由租賃土地及樓宇組成，為本集團持作賺取長期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兩者皆是（而非由本集團所佔用）。投資物業亦包括在建或發展以供未來用作投資物業的物業。當已符合投資物業的其餘定義時，以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則作為投資物業入賬。於此等情況下，有關經營租賃則當作融資租賃入賬。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借貸成本（如適用）。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相當於外聘估值師在各報告日期釐定的公開市場價值。公平值乃根據活躍市場價格釐定，並按特定資產的性質、地點或狀況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如有需要）。倘未能取得有關資料，本集團會使用其他估值法，例如較不活躍市場的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中「其他虧損淨額」列賬。

####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須攤銷之資產須於發生事情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金額確認入賬。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歸類。已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8 存貨

存貨乃根據成本和可變現淨值二者中之較低值入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情況下估計銷售價扣除適用的可變銷售支出計算。

#### 2.9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需要使用資源以償付責任；及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重組撥備包括終止租約罰款和終止僱員合約所支付之款項。其概不就未來營運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則資源需流出的可能性乃於考慮整體責任類別後釐定。即使就同類責任中的任何一項而使用資源的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用於償付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及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之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責任的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計算。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融資成本。

#### 2.10 金融資產

##### 2.10.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兩類：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決定其分類。

##### (A)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交易性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主要為短期內出售而購入，則分類為此類別。衍生工具除非被指定為套期，否則亦分類為持作交易。此類別中的資產，若其結算時間預期為12個月以內，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項目計入流動資產，惟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後結算或預期結算的款項除外。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財務狀況表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附註2.14及附註2.1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0 金融資產

#### 2.10.2 確認及計量

正常買賣金融資產在交易日(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確認。對於並非以公平值計量但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投資初始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平值計量，而交易成本於損益表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實質上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類別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列於損益表內。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產生的股息收入於本集團確立收款權利時於損益表確認為收入的一部份。

### 2.11 抵銷金融工具

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不可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倘本公司或交易對手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亦須具有約束力。

### 2.12 金融資產減值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當有客觀證據表明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曾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件」)，且該項(或該等)損失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時，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已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能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經歷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明顯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違約相關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2 金融資產減值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續)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日後信貸虧損）的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資產的賬面值被削減，而虧損金額則於損益表內確認。倘貸款或持至到期投資按浮動利率計息，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則為根據合同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作為可行的權宜之計，本集團可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減幅與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改善）有客觀聯繫，則撥回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在損益表轉回。

### 2.13 不符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於訂立衍生工具合同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不符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隨即於損益表「其他虧損淨額」中確認。

### 2.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出售商品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或在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內（倘較長））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 2.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流動性較強的投資以及銀行透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銀行透支列入流動負債之借貸內。

### 2.16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作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款項於一年或以下(或以一般營運業務週期(如較長)為準)到期,則貿易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作為非流動負債呈列。

貿易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2.18 借貸及債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於借貸期使用實際利率法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在貸款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提取發生為止。倘並無任何證據顯示該融資很有可能將獲部份或全部提取,則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之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予以攤銷。

當合約註明的責任已履行、取消或屆滿,借貸及債券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剔除。已消除或轉移至另一方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包括已轉讓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表「融資成本」中確認。

除非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起計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及債券分類為流動負債。

#### 2.19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確認。

借貸成本包括利息開支,有關融資租賃的財務費用及作為利息費用調整而產生的外幣借貸匯兌差額。作為利息費用調整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包括若該實體以其功能貨幣借款將承擔的借貸成本與以外幣借貸實際產生的借款成本之間的差異。該等金額乃基於實體功能貨幣的類似借款利率估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20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間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稅項乃於損益表內確認，但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的稅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財務狀況表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受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繳納的稅款設定撥備。

#####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對於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暫時性差額，使用負債法確認遞延所得稅。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則不予確認，而倘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且進行有關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則不予列賬。遞延所得稅乃按財務狀況表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應用的稅率（及法律）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可能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額而確認。

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差額很可能在將轉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可供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

##### (C) 抵銷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一個或多個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而有關實體有意按淨額基準繳納稅項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將予互相抵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21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供應商品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項後列賬。當收入金額能可靠測量、未來經濟溢利可能流入實體、以及符合下文所述本集團之各項業務的特定條件時，本集團將確認收入。本集團基於過往業績，並計及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之詳情估計退貨。

##### (A) 商品銷售－批發

銷售貨物乃於本集團已向客戶交付產品，而客戶則已接納有關產品，並可合理確定可收回相關應收賬款時予以確認。

本集團於批發市場上銷售一系列西洋參。當集團實體交付產品予批發商（批發商對出售產品的渠道及價格有全面決定權）且並無未履行責任影響批發商收取這些產品時，商品銷售予以確認。本集團通常不接受客戶退貨。在產品運至特定地點、陳舊及虧損風險已轉移予批發商時，方達成交付。

根據銷售發票上指定的價格扣除可見折讓及折扣（如有）後錄入銷售。利用累積的經驗對折讓及折扣作出估計及撥備。

##### (B) 商品銷售－零售

本集團運營零售店銷售西洋參及相關保健產品。產品銷售於集團實體向客戶銷售產品時確認。通常用現金、信用卡或支票進行零售。

##### (C)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乃按租約之年期按直線基準於損益表中確認。

##### (D)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當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損時，本集團將其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即以工具之原本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解除折現作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使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22 僱員福利

##### (A)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於香港實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其資產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

##### 界定供款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為本集團以強制性、合同性或自願性方式向一間獨立機構支付定額供款之退休金計劃。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義務。倘該項基金不具備足夠資產而無法向就本期及以往期間提供服務之所有僱員支付福利，本集團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作進一步供款。

香港的強積金計劃為向若干僱員提供的界定供款計劃。強積金計劃資產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實體及僱員均須繳納僱員相應工資的5%，最多至每月每位僱員1,500元。實體繳納強積金計劃於產生時支銷。

##### (B) 花紅計劃

當本集團因僱員所提供服務而產生現有之法定性或推定性責任，且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則花紅之預計成本按為負債確認。花紅計劃之負債預期須在12個月內償付，並根據在結清時預計須支付之金額計算。

#####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前被本集團終止聘用或僱員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在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離職福利：(a)於本集團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b)實體確認任何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疇及涉及終止服務權益付款之有關重組成本當日。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在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到期支付的福利應貼現為彼等之現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2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A) 以股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集團設有多項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據此，實體收取來自僱員之服務作為本集團股本工具（購股權）之代價。就僱員提供服務而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將支銷之總額乃參考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

- (i)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如實體之股價）；
- (ii)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僱員在某特定時間於公司留任）產生之影響；及
- (iii)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如在特定時期內規定僱員儲蓄或持有股份）。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對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所作之估計，並在損益表確認修訂原來估計產生之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此外，在部分情況下，僱員可在授出日期之前提供服務，故授出日期之公平值就確認服務開始期與授出日期之期間內之開支作出估計。

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計交易成本）會撥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 (B) 集團實體間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向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授予其股本工具的購股權，被視為資本注資。所獲得僱員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增加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並相應計入母公司實體賬目之權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24 租賃

凡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作出的付款乃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支銷。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如本集團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擁有權的差不多所有風險及回報，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之公平值及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

每項租賃付款均分攤為負債及財務開支。相應租賃責任在扣除財務開支後計入其他長期應付款項內。財務費用之利息部份於租約期內在收益表確認，使財務費用與每個期間之負債餘額之比為常數定期利率。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與租賃年期兩者中較短者計算折舊。

#### 2.25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股息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股息之期間內在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 3 金融風險管理

#### 金融工具

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及方法，包括各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標準、計算基準及收支確認基準的詳情於附註2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3.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須承受多種金融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管理層會與本集團內其他營運單位密切地合作，以確認、評估及減低財務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專注於金融市場的難以推測性，以及尋求盡可能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構成之潛在不利影響。

#####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運營。其亦面臨以加拿大元(「加元」)進行購買及若干以人民幣(「人民幣」)進行銷售導致的外匯風險。當日後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實體功能性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外匯風險即產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約92%(二零一五年：82%)的購買以加元計值，其並非為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向若干中國客戶進行的銷售令本集團面臨人民幣相關的外匯風險。此外，兌換人民幣受到中國政府制定的匯兌管控規定及法規。

管理層透過進行定期檢討及監察所面對之外匯風險，管理其外匯風險。

管理層通過訂立短期遠期外匯合約持續監察加元的外匯風險，以降低年內加元產生的外匯風險。並未對沖人民幣產生的外匯風險。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臨的美元風險最低，原因乃港元與美元掛鉤。

分析乃假設兌港元的匯率於財務狀況表日出現貶值趨勢而釐定，而所有其他變量乃保持不變。對損益的潛在影響包括對於報告期末確認的資產或負債換算造成的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或貶值5%(二零一五年：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除稅後年內虧損將減少或增加1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3,834,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以人民幣計值之資產換算的外匯收益／虧損所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3.1 金融風險因素 (續)

##### (B) 利率風險

除銀行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賺取利息外，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故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絕大部分不受市場利率變化的影響。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由於其借貸及債券，而該等借貸已於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浮動利率銀行結餘的利率上升或下跌3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除稅後年內虧損將減少或增加61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580,000港元）。

##### (C)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按組別管理。倘交易對手未能於報告期末就各級別確認的金融資產履行責任，則本集團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將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於若干客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名客戶佔收入淨額約81%（二零一五年：21%）。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本集團前五名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達約30,46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4,341,000港元），佔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的66%（二零一五年：70%）。

本集團前五大客戶的兩名（二零一五年：四名）運營地主要位於廣東普寧中藥材專業市場（中國的主要中藥材分銷中心之一）。該等客戶主要為中藥材批發商。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餘下三名（二零一五年：一名）為位於香港的分銷商。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會內部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素及界定合適的信貸限額及信貸期。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後，管理層已實行收緊的信貸監控。本公司試圖在商品交付前向客戶索取墊款。此外，本集團的信貸期由二零一五年的30至360日縮減至二零一六年的30至60日。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跟進有關逾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追討事宜。此外，管理層定期檢討各項獨立債務的可收回金額，除附註6所述的客戶外（本集團採取法律行動追討應收交易對手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按金），本集團認為關聯信貸風險屬重大。總體而言，貿易應收款項及賬款的信貸風險可控。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存放於香港的信貸評級較高的銀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3.1 金融風險因素 (續)

##### (D) 流動資金風險

謹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著維持充足的現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償還所有未償還借貸及債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7所載，本集團已配發認購股份及股份發售。

本集團的主要現金需求乃營運開支付款。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資源為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營運資金，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根據財務狀況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間，將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及淨額結算衍生金融負債分析為相關到期組別。倘衍生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對理解現金流量之時間屬必需，則該分析會包括衍生金融負債。下表所披露的金額指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861	–	6,861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91	250	341
	6,952	250	7,20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4,132	–	164,132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126	349	475
銀行借貸及應付利息	1,448,770	–	1,448,770
債券及應付利息	132,861	–	132,861
外匯遠期合約	29,300	–	29,300
	1,775,189	349	1,775,538

倘浮動利率的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估計不同，上文所載有關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貸的金額可予以更改。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實體可持續經營業務，同時透過致力平衡債務與權益比例，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借貸，扣除銀行存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所披露的股本、股份溢價、儲備及保留溢利／累計虧絀）組成。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有關的風險，並透過支付股息、新股發行以及籌集銀行貸款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集團基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以淨債務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債務以借貸總額（包括「銀行借貸」及「債券」）及融資租賃項下責任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計算，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總資本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總權益」加債務淨額或減現金淨額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附註23)	341	475
借貸總額 (附註24及25)	-	1,564,613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附註21)	(244,523)	(75,630)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附註21)	-	(954,471)
(現金)／債務淨額	(244,182)	534,987
總權益	619,901	510,266
總資本	375,719	1,045,253
負債比率	不適用	51%

二零一六年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償還借貸及發行股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3.3 公平值估計

##### (A) 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下表根據在評估公平值的估值技術中所運用到的輸入的層級，分析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工具。該等輸入按照公平值層級歸類為如下三層：

- (i)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ii) 除了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2層）。
- (iii)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3層）。

下表顯示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量的公平值。有關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的披露參閱附註16。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29,300	-	29,300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盡量減少依賴主體的特定估計。如釐定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為可觀察數據，則該金融工具計入第2層。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1層、第2層與第3層之間並無轉換。本集團的流動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本集團的流動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由於到期日較短，故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3.3 公平值估計 (續)

##### (B)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工具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攤銷成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債券除外)的賬面值與於截止報告期末其公平值相若。此外，於報告期末，應付債券及應付應計利息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並且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作出，包括對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期。

####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有關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該等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須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 (A) 折讓及折扣撥備

如附註6所述，本集團結算客戶貿易應收款項出現重大下滑。此外，若干主要客戶對西洋參價格的不利影響表示擔憂，並要求本公司前任主席就原本的銷售額給予折讓及折扣。

鑒於附註6所述客戶的要求及本年度的發展情況，本公司董事考慮應否參考可能作出之折讓及折扣進一步調整確認為向該等客戶銷售西洋參所得的收入款項。於作出判斷時，本公司董事已重新考慮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所載規定，尤其是有關本集團應按估計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收入(經計及本集團可能允許的任何折讓及折扣金額)之規定。因此，考慮到目前所收到之結付款項並不重大以及該等客戶沒有回應法院命令的情況後作出詳細評估，本公司董事就折讓及折扣與綜合財務報表內作進一步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續)

##### (B)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估計

評估對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 (不包括客戶之折讓及折扣撥備) 是否出現減值時, 管理層會定期檢討其可收回性、客戶信譽及貿易應收款項賬齡。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乃根據未來現金流量按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作出。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付款能力被削弱, 則須作出額外減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 (不包括上述客戶) 的賬面值為46,306,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 29,326,000港元)。

##### (C) 存貨可變現淨值

於釐定是否需要對存貨的賬面值進行撇減所依據之基準為比較分析存貨的歷史價值是否高於其估計銷售價減銷售過程的所有相關成本。此外, 為獲得可變現價值的指示, 亦會進行詳盡的實物檢測及質量測試。一旦存貨的賬面值高於其可變現價值, 則須進行撇減, 以令存貨的賬面值不會高於其可變現淨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貨的賬面值為166,394,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 657,436,000港元)。

###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乃按首席營運決策人 (即本公司執行董事) 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集中於不同種類的產品) 而審閱的內部報告設定其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在設定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彙合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可報告及經營的分部如下:

- (i) 種植參;
- (ii) 美國野山參 (「野山參」);
- (iii) 野山參酒; 及
- (iv) 其他: 其他食品 (包括乾冬蟲夏草、乾燕窩及海味) 之貿易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分部資料 (續)

可資比較分部資料已重新分類，以對應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呈列方式。

以下為按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扣除折讓及折扣）及業績分析：

	種植參 千港元	野山參 千港元	野山參酒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220,408	125,729	6,583	1,665	354,385
銷售成本	(529,665)	(201,816)	(9,297)	(11,503)	(752,281)
分部業績	(309,257)	(76,087)	(2,714)	(9,838)	(397,896)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939	5,834	6,773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717,189	42,086	72,485	3,771	835,531
銷售成本	(797,543)	(141,339)	(23,398)	(1,939)	(964,219)
分部業績（經重列）	(80,354)	(99,253)	49,087	1,832	(128,68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分部資料 (續)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部業績	(397,896)	(128,688)
未分配		
其他收入	11,470	52,335
其他虧損淨額	(83,661)	(100,092)
銷售及分銷開支	(4,244)	(31,644)
行政開支	(60,266)	(146,567)
融資成本	(29,890)	(42,200)
所得稅前虧損	(564,487)	(396,856)

以上所呈報的收入產生自外部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

年度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的毛損（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虧損淨額、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此乃向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報告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計量。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分部負債及其他分部資料，原因是該等金額並未經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審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或因其他原因而並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

#### 地區資料

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原因是依據貨品交付地點，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香港，以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實際上均位於香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分部資料(續)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扣除折讓及折扣超過10%的客戶收入(扣除折讓及折扣撥備)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客戶A		
— 一種植參	253,403	894
— 野山參	34,324	—
	287,727	894
客戶B		
— 一種植參	86,386	161,264
客戶C		
— 一種植參	47,671	288,117
客戶D		
— 一種植參	—	187,308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金額由扣除折讓及折扣撥備變為扣除折讓及折扣撥備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商品銷售	594,004	1,187,531
減：折讓及折扣的撥備	(239,619)	(352,000)
收入，扣除折讓及折扣	354,385	835,531

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發出有關本公司控制權可能變動之公告後，本集團客戶結算貿易應收款項出現重大下滑。若干主要客戶（「該等客戶」）對於洋參價格的不利影響表示擔憂，並要求本公司前任主席就原本的銷售額給予折讓及折扣。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向該等客戶的銷售計提折讓及折扣撥備約352,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該等客戶貿易應收賬款抵銷約352,000,000港元的折讓及折扣撥備後，淨額為約234,149,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期間，本集團確認向兩名該等客戶銷售的收入約134,05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試圖聯繫該等客戶，就折讓及折扣額以及貿易應收賬款結清計劃展開談判。本集團採取法律訴訟，以強制收回債務。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發出最終判決，頒令該等客戶向本集團償還未償還結欠金額以及應計利息。儘管法院作出裁決，且本集團持續努力進行結清事項，該等客戶仍未回應法院命令。

鑒於該等客戶的要求及本年度的發展情況，董事會考慮應否參考可能作出之折讓及折扣進一步調整確認為向該等客戶銷售西洋參所得的收入款項。於作出判斷時，董事已重新考慮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所載規定，尤其是有關本集團應按估計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收入（經計及本集團可能允許的任何折讓及折扣金額）之規定。因此，考慮到至今所收到之結清款項並不重大以及該等客戶沒有回應法院命令的情況後作出詳細評估，董事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折讓及折扣作進一步撥備239,619,000港元，乃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確認向該等客戶銷售的收入134,057,000港元及105,562,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抵銷銷售折讓及折扣撥備總額567,037,000港元後，該等客戶應收賬款淨額為零（二零一五年：234,149,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收入(續)

董事會認為，此項折讓及折扣撥備代表董事會根據客戶的要求和本集團目前情況作出的評估。董事乃於考慮到本集團的目前情況後根據一系列假設計算折讓及折扣的撥備，有關假設包括：對客戶恢復支付的可能性進行評估（已計及該等客戶並無回應法院命令）；就收取該等款項的可能時間所作的估計，以及在可聯繫該等客戶時，該等客戶將同意替代償還方案的可能性。

###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780	1,320
— 非審核服務	20	400
已售存貨成本	646,234	832,6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減(附註15)	10,03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附註15)	2,764	—
存貨撇減(附註19)	96,510	131,568
顧問服務費(附註(a))	—	66,495
扣減投資項目按金(附註20(b))	—	2,44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0)	26,363	35,9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4,938	4,468
經營租賃款項	5,519	7,449
運輸開支	1,630	2,914
法律及專業費用	5,563	9,090
保險費用(附註(b))	1,832	4,875
辦公開支	2,329	4,048
廣告開支	2,635	4,620
其他	8,637	34,114
銷售、出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816,791	1,142,43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本公司向六名顧問授出100,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股份拆細生效前），以每股1.88港元（於股份拆細前）的價格認購100,000,000股股份，作為該等六名顧問提供顧問服務的代價。根據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可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行使。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時歸屬。
- (b)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險費用包括關鍵管理保險產生的退保金額撇減約3,154,000港元（附註20(a)）。

###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下列各項：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8,328	49,715
— 租金收入	2,963	2,620
— 雜項收入	179	—
	11,470	52,335

### 9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01	40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1,374)	(2,10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475	—
應收貿易款項折讓	(1,050)	—
投資項目按金撥備(附註20(b))	(15,962)	—
匯兌虧損淨額	(59,653)	(66,98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銷售虧損	(311)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4,249	(2,106)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虧損	—	(29,300)
其他	(136)	—
	(83,661)	(100,09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21,820	28,837
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3,548	5,999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995	1,142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26,363	35,978

附註：

####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三名（二零一五年：三名）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其薪酬已載於附註37的披露資料中。餘下兩名（二零一五年：兩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2,384	1,488
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2,317	133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36	32
	4,737	1,653

薪酬介乎以下金額之間：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零港元至為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利息費用：		
— 銀行貸款及透支	16,112	36,728
— 債券	5,324	5,455
— 融資租賃	—	17
	21,436	42,200
應提前償還的直接債券發行成本	8,454	—
	29,890	42,200

### 12 所得稅抵免／(開支)

	2016 HK\$'000	2015 HK\$'000
香港利得稅		
即期所得稅	(221)	(41,446)
過往年度撥備超額／(不足) (附註)	38,832	(177)
	38,611	(41,623)
遞延稅項抵免／(開支) (附註18)	14	(41)
所得稅抵免／(開支)	38,625	(41,664)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五年：16.5%) 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年內稅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虧損	<b>(564,487)</b>	(396,856)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抵免	<b>93,140</b>	65,48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b>(12,234)</b>	(109,41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2,394</b>	13,573
過往年度撥備超額／（不足）（附註）	<b>38,832</b>	(177)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b>(84,334)</b>	(9,527)
其他	<b>827</b>	(1,603)
年度稅項抵免／（開支）	<b>38,625</b>	(41,664)

附註：

過往年度撥備超額乃由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確認的折讓及折扣撥備352,000,000港元，其中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就申索扣除相關費用而言，撥備及相應稅務影響乃不確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客戶依舊無法聯繫，本集團採取法律程序以追討債務。於報告期末，確認折讓及折扣撥備567,037,000港元。鑒於附註6所述折扣的發展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應收客戶貿易款項屬無法收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每股虧損

####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525,710)	(438,396)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4,094,592	(經重列) 5,000,849

就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進行追溯調整以反映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進行之股份合併。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計及上述股份合併以及按折讓價配股之紅利部分的影響。

####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乃就假設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而對發行在外之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而計算。基於購股權的緣故，本公司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就購股權而言，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原應發行的股份數目減去就相同所得款項總額按公平值（按年內每股平均市價釐定）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即為以零代價發行的股份數目。據此得出以零代價發行的股份數目，會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計入作為分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是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效應。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股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 (附註(a))	-	40,000
特別股息—二零一四年 (附註(b))	-	60,000
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 (附註(c))	-	120,000
	-	220,000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報告期結束後的期間派付股息。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董事宣佈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於附註27(a)所述的股份拆細後相當於每股0.002港元），總金額為40,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董事宣佈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特別股息每股0.03港元（於附註27(a)所述的股份拆細後相當於每股0.003港元），總金額為60,000,000港元。
- (c)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之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董事宣佈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06港元，合共120,000,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固定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32,836	4,919	6,750	6,485	50,990
累計折舊	(1,685)	(935)	(3,966)	(4,595)	(11,181)
賬面淨值	31,151	3,984	2,784	1,890	39,809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1,151	3,984	2,784	1,890	39,809
添置	35,195	7,564	811	5,597	49,167
出售	-	-	(1,701)	(357)	(2,058)
轉自投資物業(附註16)	(3,000)	-	-	-	(3,000)
折舊費用	(1,743)	(1,400)	(437)	(888)	(4,468)
年末賬面淨值	61,603	10,148	1,457	6,242	79,45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5,031	12,483	2,451	11,621	91,586
累計折舊	(3,428)	(2,335)	(994)	(5,379)	(12,136)
賬面淨值	61,603	10,148	1,457	6,242	79,45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1,603	10,148	1,457	6,242	79,450
添置	-	1,100	-	80	1,180
轉自投資物業	11,572	-	-	-	11,572
出售	-	-	(420)	(9)	(429)
減值虧損	-	(1,577)	-	(1,187)	(2,764)
撇減	-	(6,139)	(203)	(3,695)	(10,037)
折舊費用	(1,743)	(1,965)	(295)	(935)	(4,938)
年末賬面淨值	71,432	1,567	539	496	74,03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6,603	4,904	1,446	2,112	85,065
累計折舊	(5,171)	(1,760)	(907)	(429)	(8,267)
累積減值虧損	-	(1,577)	-	(1,187)	(2,764)
賬面淨值	71,432	1,567	539	496	74,03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341,100港元(二零一五年：516,800港元)的汽車及設備賬面值，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抵押租賃土地及樓宇(二零一五年：59,582,000港元)以擔保向本集團授予的銀行融資。

所有折舊開支已於「行政開支」入賬。

3,264,000港元及6,773,000港元的撇減已分別於「行政開支」及「銷售成本」入賬。2,764,000港元的減值虧損已於「銷售成本」入賬。

### 16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一月一日	116,576	88,400
添置	-	27,284
轉(至)/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11,572)	3,000
公平值調整產生的虧損(附註9)	(11,374)	(2,10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3,630	116,57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投資物業(二零一五年：113,336,000港元)以擔保銀行融資。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根據一商業模式持有，其目標乃透過出售而消耗包含在投資物業內之絕大部份經濟利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投資物業 (續)

於損益表內確認之投資物業金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	2,963	2,620
產生租金收入的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432)	(616)
未產生租金收入的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	-
	2,531	2,004

#### (A) 本集團的估值程序

公平值乃由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有限公司(「仲量聯行」,並未與本集團有關聯)之估值釐訂。本集團的財務部門審閱仲量聯行作財務報告用途之估值。該等估值其後匯報至本集團管理層以就估值程序及估值結果的合理性作出討論及審閱。

#### (B) 估值技術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根據與目標物業的狀況及位置相若的類似物業(經調整以反映物業面積及物業樓層等目標物業的狀況)的可觀察市場交易使用直接比較法達致。於估計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目前用途。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投資物業 (續)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公平值計量 (第3層)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 於香港的投資物業	93,630	116,576

投資物業	千港元	估值技術及 關鍵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與公平值關係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香港的物業一 及物業二 (附註)	93,630	根據類似物業的可觀察 市場交易使用直接比 較法 (經調整以反映 目標物業的狀況)。 關鍵輸入數據為： 1) 物業面積 2) 物業樓層	每平方呎價格， 使用市場直接比較法， 計及物業面積調整及 樓層調整	物業一： 每平方呎24,669港元 至29,700港元 物業二： 平方呎2,012港元 至2,913港元	1) 樓層越高， 每平方呎價格及 公平值越高 2) 樓層越高， 公平值越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香港的物業一 及物業二 (附註)	116,576	根據類似物業的可觀察 市場交易使用直接比 較法 (經調整以反映 目標物業的狀況)。 關鍵輸入數據為： 1) 物業面積 2) 物業樓層	每平方呎價格， 使用市場直接比較法， 計及物業面積調整及 樓層調整	物業一： 每平方呎30,054港元 至34,330港元 物業二： 每平方呎2,407港元 至2,893港元	1) 樓層越高， 每平方呎價格及 公平值越高 2) 樓層越高， 公平值越高

附註： 物業一指住宅物業，物業二指工業物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資產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20)	47,13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附註21)	244,523
總計	291,659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20)	290,035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附註34)	3,027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附註34)	1,434
就人壽保險保單存入的按金 (附註20)	16,90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附註21)	1,030,101
總計	1,341,504

	衍生工具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負債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22)	-	6,861	6,861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附註23)	-	341	341
總計	-	7,202	7,202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22)	-	164,132	164,132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附註23)	-	475	475
銀行借貸 (附註24)	-	1,440,867	1,440,867
債券 (附註25)	-	123,746	123,746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26)	29,300	-	29,300
總計	29,300	1,729,220	1,758,52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遞延所得稅負債

以下為於本年度的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變動：

	累計稅項折舊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77	8,103	8,580
計入損益表	41	-	4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8	8,103	8,621
通過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476)	-	(476)
計入損益表	(14)	-	(1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8,103	8,13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以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入賬。本集團就未動用之稅項虧損588,93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7,822,000港元）並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為97,17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841,000港元），此筆虧損可結轉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益（無屆滿日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種植參	93,130	438,310
野山參	60,533	193,684
參酒	12,731	18,415
其他	-	7,027
	<b>166,394</b>	<b>657,436</b>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並包含在「銷售成本」中，達646,23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32,65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存貨撇減撥備總額96,51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1,568,000港元），包含在「銷售成本」中。

存貨撇減撥備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31,568	-
年內撥備	96,510	131,568
年內動用	(73,99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154,079</b>	<b>131,568</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就人壽保險保單存入的按金 — 非即期部份 (附註(a))	-	16,907
貿易應收款項 減：折讓及折扣撥備	<b>613,343</b> <b>(567,037)</b>	615,475 (352,000)
	<b>46,306</b>	263,475
採購存貨已付按金 建議收購事項按金 (附註(b))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應收利息 其他按金 預付款項	<b>11,904</b> - - - - <b>1,405</b> <b>1,026</b>	133,179 21,960 3,027 1,434 2,160 2,628 4,323
	<b>14,335</b>	168,7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b>60,641</b>	432,186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本公司附屬公司恒發洋參貿易有限公司（「恒發洋參貿易」）與一家保險公司訂立人壽保險保單，為一名前執行董事購買保險。根據該保單，該保單的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恒發洋參貿易，總受保額為6,000,000美元（約46,500,000港元）。恒發洋參貿易須支付先付按金2,586,000美元（約20,061,000港元），包括於保單支付保費費用為500,000美元（約3,875,000港元）。恒發洋參貿易可隨時終止保單並根據保單於提取日期的現金價值收回現金，其釐定方式為支付先付按金2,586,000美元加所賺取累計利息減累計保險費用及保單開支費用（「現金價值」）。此外，倘若於第1個至第29個保單年提取，則有指明比例的退保手續費。保險公司於第一年將向恒發洋參貿易支付保單尚有現金價值按每年3.65%的擔保利息。由第二年開始，擔保利息改為每年1.8%加保險公司每年決定的溢價。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a) (續)

本集團的政策乃以保費及已付按金確認最初人壽保險金約為20,061,000港元，隨後以報告期末人壽保險保單下可變現的金額（「退保金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變動3,154,000港元於損益表中「行政開支」確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壽險產品已轉讓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年內，人壽保險獲終止，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通過扣除銀行借貸償還已變現退保金額16,907,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壽產品的賬面值與保單的現金價值相若，而自初步確認起保單的預期有效期維持不變。該壽險產品以美元（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算。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本集團就有關建議收購目標集團全部股權（「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44,000,000港元）。目標集團主要從事：(i)電子設備研發、銷售、應用、技術諮詢、技術培訓及技術測試；(ii)投資及進出口業務；及(iii)機器及電子設備製造。於二零一五年，就建議收購事項而言，本集團已支付可退回按金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4,400,000港元），作為建議收購事項代價之一部分。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本集團終止建議收購事項，並與賣方協定結清計劃，以於二零一六年年終退還本集團按金。本集團就結清計劃與賣方釐定扣減數額人民幣2,000,000元（約2,440,000港元），有關款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列作「行政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取5,998,000港元。剩餘應收賣方款項並未根據原定結清計劃及時間表結清，因此已逾期。對此，本公司管理層為追討債務而採取法律行動。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發出最終判決。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高等法院向銀行（第三債務人）發出第三債務人命令出席聆訊，以收回應付賣方及一名擔保人約125,000港元的債務。鑒於未償還款項已逾期，本集團確認已付按金剩餘款項撥備15,962,000港元（附註9）。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介乎30日至60日（二零一五年：30日至365日）的信貸期。本集團於本年度將授予若干客戶之信貸期由365日縮短，以收緊給予客戶之信貸條款。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對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進行內部評估，並設定適當的信貸限額。管理層密切監察信貸質素，倘發現逾期債務，會採取跟進行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就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折讓及折扣)所作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	33,299	72,254
31至90日	13,007	18,897
91至180日	-	17,907
超過180日至365日	-	154,417
	<b>46,306</b>	<b>263,475</b>

以下為就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折讓及折扣)所作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31至90日	4,030	-
超過180日至365日	-	18,210
	<b>4,030</b>	<b>18,210</b>

計入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賬面值合共為4,0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210,000港元)的應收賬款，該等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但並無進行單獨減值評估，原因是該等應收款項來自若干主要客戶，而本集團與該等客戶擁有良好的貿易關係及長期業務發展歷史，且具有經本集團內部評估的良好信貸質數評級。本集團並無對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視未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為具良好信貸質素及還款記錄令人滿意。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呆賬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折讓及折扣)之賬面值仍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港元	48,737	188,414
人民幣	-	243,772
加元	11,904	-
	60,641	432,186

###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庫存現金	26	441
銀行現金	244,497	75,190
銀行透支	-	(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4,523	75,630
已抵押銀行存款	-	954,471
	244,523	1,030,101
最大信貸風險	244,497	1,029,66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續)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港元	237,627	221,265
人民幣	320	806,141
美元	6,533	409
加元	43	2,284
日圓	-	2
	<b>244,523</b>	<b>1,030,101</b>

###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157,844
其他應付款項		
— 計提費用	6,361	11,767
— 租金按金	435	527
— 運費	-	4,287
— 其他	514	2,233
	<b>7,310</b>	<b>18,814</b>
	<b>7,310</b>	<b>176,658</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本集團一般獲其供應商給予的信貸期為90日至150日(二零一五年:90日至150日)。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就貿易應付款項所作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	-	137,673
31至90日	-	3,978
91至180日	-	10,556
超過180日	-	5,637
	-	157,84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港元	7,310	35,146
美元	-	2,154
加元	-	139,250
人民幣	-	108
	7,310	176,658

### 23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就呈報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91	126
非流動負債	250	349
	341	475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用若干汽車及辦公室設備。租期介乎四至五年且於二零一六年之剩餘租期內並無利息(二零一五年:零至4.5%)。該等租賃擁有購買權,直至租賃屆滿為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續)

	最低租金及最低租金現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項下應付金額		
一年內	91	12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91	91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59	258
	341	475
租賃責任現值	341	475
減：於12個月內到期償付的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顯示)	(91)	(126)
於12個月後到期償付的款項	250	349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由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抵押擔保。

### 24 銀行借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		
— 循環貸款	—	944,000
— 信託收據貸款	—	409,540
— 按揭貸款	—	37,327
— 其他銀行貸款	—	50,000
已抵押銀行借貸	—	1,440,86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銀行借貸 (續)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包括利率參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最優惠的浮息貸款，該等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浮息貸款	-	1.19%至3.7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抵押資產，以擔保銀行融資（二零一五年：1,144,296,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融資以如附註32所載之樓宇、投資物業、就人壽保險保單存置的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作出抵押及獲集團實體的公司擔保支持。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若干銀行書面要求本集團立即償還尚未償還款項（包括本金總額約179,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的應計利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未償還貸款已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供動用的信貸融資（二零一五年：1,179,801,000港元）。

銀行借貸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美元	-	61,128
港元	-	1,334,498
加元	-	45,241
	-	1,440,86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債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賬面值：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132,200
減：直接發行成本	-	(8,454)
	-	123,746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完成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到期總金額為132,200,000港元之無擔保債券。該債券按固定年利率6.0%計息，按每半年分期支付。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債券持有人要求悉數贖回。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贖回債券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未償還債券已按照債券持有人要求贖回。

### 26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利用貨幣衍生工具對沖重大未來交易及現金流量。本集團利用多種遠期外匯合約管理其匯率風險。所採用的工具主要用於對沖本集團主要市場所用的貨幣。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承擔的尚未完成遠期外匯合約的名義金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按1.3151至1.3386匯率出售美元／購買加元	-	84,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貨幣衍生工具。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未完成合約剩餘年期於報告期末的市場遠期匯率與報告期末其合約遠期匯率的差額，本集團貨幣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估計為29,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完成合約主要與購買加元相關，並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到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000,000	50,000
股份拆細及法定股本增加	(a)	45,000,000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0,000,000	50,000
法定股本增加	(b)	150,000,000	150,000
股份合併	(e)	(150,000,000)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000,000	20,000
股份拆細	(a)	18,000,000	–
行使購股權		16,200	1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0,016,200	20,016
認購時發行新股份	(c)	31,200,000	31,200
配售時發行新股份	(d)	8,800,000	8,800
股份合併	(e)	(45,012,150)	–
配售時發行新股份	(f)	1,000,000	4,000
配售時發行新股份	(g)	1,000,000	4,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04,050	68,01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股本 (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完成資本重組，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拆細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日期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更改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拆細股份，其中20,000,000,000股為已發行及繳足拆細股份。
- (b)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本公司將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股份）。
- (c)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向一名認購人正式配發及發行31,200,000,000股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0.01港元，代價為312,000,000港元。
- (d)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通過配售方式發行8,800,000,000股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0.01港元，總代價為88,000,000港元。
- (e)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每四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合併普通股。
- (f)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通過配售方式發行1,000,000,000股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0.127港元，總代價為127,000,000港元。
- (g)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通過配售方式發行1,000,000,000股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0.135港元，總代價為135,000,000港元。

所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計劃」）乃根據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通過之決議案而獲採納，主要目的為獎勵董事、合資格僱員及顧問。根據計劃，本公司之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僱員，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此外，本公司可不時授出購股權予第三方用以支付其向本集團提供之商品或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426,140,000股（二零一五年：1,106,800,000），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2.5%（二零一五年：5.5%）。根據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30%。於任何一年度內向任何個人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擬發行之股份數目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購股權可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滿十週年當日止任何時間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之收市價；(ii)於緊隨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已授出160,04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五年：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分別為112,100,000份及2,000,000份），行使價為0.165港元（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1.88港元；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0.59港元）。授出日期的購股權估計公平值為6,54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74,75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188,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續)

下表披露年內的本公司董事及其聯繫人、僱員及顧問所持有之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者類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經調整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千股)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股份合併調整	於年內授出	本年度沒收	
董事及其 聯繫人	二零一五年 一月六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0.752港元	73,333	(55,000)	-	(10,000)	8,333
	二零一五年 一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0.752港元	13,333	(10,000)	-	-	3,333
	二零一五年 一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0.752港元	13,334	(10,000)	-	-	3,334
僱員	二零一五年 一月六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0.752港元	2,000	(1,500)	-	(500)	-
	二零一五年 一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0.752港元	2,400	(1,800)	-	(50)	550
	二零一五年 一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0.752港元	2,400	(1,800)	-	(50)	550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0.165港元	-	-	53,347	-	53,347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0.165港元	-	-	53,347	-	53,347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0.165港元	-	-	53,346	-	53,346
顧問	二零一五年 一月六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0.752港元	1,000,000	(750,000)	-	-	250,000
				1,106,800	(830,100)	160,040	(10,600)	426,140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由每股0.188港元上調至0.752港元，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起生效，原因乃股份合併及購股權總數由1,106,800,000下調至276,700,000。

本公司緊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授出日期)前之股份收市價為0.162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續)

下表披露二零一五年的本公司董事及其聯繫人、僱員、顧問及提供服務者所持有之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 經調整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千股)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細拆 股份調整	於年內 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及其聯繫人	二零一五年 一月六日	二零一五年 一月六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五日	0.188港元	-	7,333	66,000	-	73,333
	二零一五年 一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 一月六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五日	0.188港元	-	1,333	12,000	-	13,333
	二零一五年 一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 一月六日 -二零一八 年一月五日	0.188港元	-	1,334	12,000	-	13,334
僱員	二零一五年 一月六日	二零一五年 一月六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五日	0.188港元	-	1,620	14,580	(14,200)	2,000
	二零一五年 一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 一月六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五日	0.188港元	-	240	2,160	-	2,400
	二零一五年 一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 一月六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五日	0.188港元	-	240	2,160	-	2,400
顧問	二零一五年 一月六日	二零一五年 一月六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五日	0.188港元	-	100,000	900,000	-	1,000,000
提供服務者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日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一日	0.59港元	-	2,000	-	(2,000)	-
				-	114,100	1,008,900	(16,200)	1,106,800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由每股1.88港元下調至每股0.188港元，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原因乃股份拆細。

行使價並未因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起生效的股份合併作調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續)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每份購股權 以港元計值之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每份購股權 以港元計值之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	0.188	1,106,800	-	-
已授出 股份(合併)/拆細	0.165	160,040	1.857	114,100
	不適用	(830,100)	不適用	1,008,900
已沒收	0.752	(10,600)	-	-
已行使	-	-	0.238	(16,2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0.532	426,140	0.188	1,106,800

於426,140,000(二零一五年:1,106,8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中,315,563,000(二零一五年:1,075,333,000)份購股權可行使。於二零一五年行使的購股權導致發行16,200,000股股份,加權平均價為每股0.238港元。相關加權平均股份價格於行使時為每股0.58港元。

年末未行使購股權擁有以下屆滿日期及行使價：

屆滿日期	每份購股權 以港元計值之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千股)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0.752	266,100	1,106,800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0.165	160,040	-
		426,140	1,106,8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續)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型計算。該模式的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於授出日之股價	1.88港元 (股份拆細及合併前)	0.59港元	0.162港元 (股份合併後)
行使價	1.88港元 (股份拆細及合併前)	0.59港元	0.165港元 (股份合併後)
預期波幅	58.69%	41.39%	37.24%
預期年期	3年	1年	3年
無風險利率	0.92%	0.08%	0.63%
預期股息收益率	1.70%	0.88%	0.00%
提早行使倍數			
— 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僱員、顧問及提供服務者：	2.2倍	2.2倍	3.09倍

預期波幅乃以本公司股價於上年度之歷史波幅而釐定。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模式中之預期年期已因應購股權之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等考慮因素之影響而有所調整。

購股權之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模式估計。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時使用之變數及假設，乃根據董事作出之最佳估計釐定。變數及假設之變動或會導致購股權公平值之變動。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若干顧問(參閱附註9(a))及一名服務提供者提供服務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因此，乃根據已授出購股權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總開支3,54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2,494,000港元)，已列作「行政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虧損	(564,487)	(396,856)
就以下各項進行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38	4,468
利息開支	29,890	42,200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	11,374	2,1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01)	(4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減	10,037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損失	2,764	–
利息收入	(8,328)	(49,715)
匯兌虧損淨額	–	66,060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3,548	72,494
衍生金融工具變動	(29,300)	29,300
折讓及折扣撥備	239,619	352,000
投資項目按金撥備	15,962	–
貿易應收款項折讓(附註9)	1,05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475)	–
存貨撇減撥備	96,510	131,56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86,999)	253,2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05,911	(126,387)
存貨減少	394,532	24,55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67,459)	(197,534)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45,985	(46,141)

附註：

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801,811,000港元之銀行借貸通過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784,904,000港元及就人壽保險保單存入的按金16,907,000港元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附註15)	429	2,0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附註9)	101	4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530	2,464

### 30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金的承擔期滿情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1,574	4,05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45	3,580
	3,119	7,632

經營租賃款項乃指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設備應付的租金。經協商後的租賃年期平均為三年，租金固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經營租賃承擔 (續)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租戶就以下最低租金訂約：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441	2,858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5,801	8,149
超過五年	266	—
	<b>8,508</b>	<b>11,007</b>

經營租賃收入乃指本集團就投資物業應收的租金收入。經協商後的租賃年期為兩年，租金固定。

### 31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	—	1,55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資產抵押

擁有以下賬面值的資產已就擔保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作出抵押。銀行融資安排詳情載於附註24。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	113,33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59,582
就人壽保險保單存置的存款	-	16,907
已抵押銀行存款	-	954,471
	-	1,144,296

### 33 控股股東交易

#### 收購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a)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恒發發展(亞洲)有限公司額外15%的已發行股份，收購代價約2,000港元。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增加146,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148,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收購恒發洋參電子商務有限公司額外49%的已發行股份，收購代價約2,452,000港元。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2,448,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4,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收購柏誠製藥有限公司額外35%的已發行股份，收購代價約351,000港元。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201,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150,000港元。
- (d)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收購恒發月之桂(香港)有限公司額外45%的已發行股份，收購代價226,000港元。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224,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2,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控股股東交易 (續)

#### 收購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續)

上述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的所有代價 (共3,031,000港元) 已通過非控股股東的往來賬結清。

本年度上述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影響概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所收購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2,727
通過應付非控股權益結清的代價	(3,031)
於權益確認的所付代價超出差額	(304)

### 34 關連人士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本集團由Cervera Holdings Limited (「Cervera」) 控制，而Cervera由楊永仁先生擁有63%，楊永鋼先生擁有30%及傅鳳秀女士擁有7%。於當日，本集團的最終控制方為楊永仁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Super Generation訂立認購協議，Super Generation同意有條件認購本公司配發的31,20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認購及股份配售完成，Super Generation擁有本公司股份的60%。於完成附註27(c)及27(e)的股份配售及合併後，Super Generation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45.9%的股份，本集團主要股東為陸建明先生。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另一方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能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即被視為關聯人士。倘若所涉各方均受制於同一控制或共同控制，則亦被視為相互關聯。主要管理層成員及彼等的緊密家族成員亦被視為關聯人士。就關連人士披露而言，本集團已在本公司控制權變動前後確認關連人士。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A) 關連人士重大交易

- (i)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擁有以下重大交易。所有交易基於交易人士協定的條款進行。其概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付租金開支	756	1,116

- (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本集團及關聯公司恆發金融有限公司（「恆發金融」）與獨立第三方就租賃辦公室物業訂立租賃協議，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每月租金為328,000港元。恆發金融由楊永仁先生（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共同控制。根據本集團與恆發金融訂立之補充協議，辦公室物業用途及相關開支將由雙方平均承擔。

本集團亦承擔上述辦公室物業的租賃裝修、傢俬及設備產生的資本開支的50%。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辦公室物業產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1,682,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雙方訂立其他補充協議，以出售辦公室物業的租賃裝修及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代價約1,434,000港元。

#### (B) 年末結餘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	3,027
應收楊永仁先生（本公司前執行董事）擁有的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1,434
	-	4,461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C) 關鍵管理層包括董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以及高級管理層。已付或應付關鍵管理層人員於僱員服務期間的酬金列示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9,686	14,195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2,317	4,279
	<b>12,003</b>	18,474

- (D) 誠如附註20(a)所述，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本公司附屬公司恒發洋參貿易有限公司(「恒發洋參貿易」)與一家保險公司訂立人壽保險保單，為一名前執行董事購買保險。根據該保單，該保單的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恒發洋參貿易，總受保額為6,000,000美元(約46,500,000港元)。恒發洋參貿易須先付按金2,586,000美元(約20,061,000港元)包括於保單支付保費費用為500,000美元(約3,875,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壽險產品已轉讓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壽險產品獲終止，退保金額16,907,000港元用於結清銀行借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運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的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飛昇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	10港元	100%	100%	持有物業及其他資產
浚威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0,000港元	100%	100%	持有物業及租賃
瑞威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	10港元	100%	100%	持有及租賃物業
瑞威(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	10港元	100%	100%	持有及租賃物業
君陞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Hang Fat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行政服務
恒發洋參(2014)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	100%	人參及乾貨貿易
恒發洋參(2015)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	100%	人參及乾貨貿易
恒發洋參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	100%	人參及乾貨貿易
恒發洋參(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	100%	為本集團提供財務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運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的 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恒發參茸行有限公司	香港	無 (附註)	5,000,000港元	100%	100%	西洋參及其他產品的採購、 批發及零售
恒發洋參(2013)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	100%	西洋參及其他產品的零售 及批發
恒發洋參行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	100%	西洋參及其他產品的零售 及批發
恒發洋參(零售)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	100%	人參及乾貨貿易
恒發洋參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	100%	人參及乾貨貿易
恒發洋行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	100%	西洋參及其他產品的零售 及批發
龍靈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	100%	人參相關產品的加工及銷售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將恒發參茸行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出售予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載列的本集團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過於冗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附註)	491,684	586,201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	1,077	3,46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1,109	32,511
	132,186	35,972
<b>總資產</b>	<b>623,870</b>	622,173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8,016	20,016
儲備	551,145	474,116
<b>總權益</b>	<b>619,161</b>	494,132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4,709	4,295
債券	-	123,746
<b>總負債</b>	<b>4,709</b>	128,041
<b>總權益及負債</b>	<b>623,870</b>	622,173

附註：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包括於一間非上市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1,000港元以及於附屬公司的視作出資1,521,68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36,201,000港元)，扣除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減值虧損撥備1,03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50,000,000港元)。附屬公司的權益減值費用達48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50,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表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續)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31,527	–	44,154	975,681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357,892)	(357,892)
確認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72,494	–	72,494
行使購股權	4,966	(1,133)	–	3,833
已派付股息	–	–	(220,000)	(220,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6,493	71,361	(533,738)	474,116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513,472)	(513,472)
確認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3,548	–	3,548
購股權失效	–	(2,910)	2,910	–
發行新股份	614,000	–	–	614,000
就新股份產生的開支	(27,047)	–	–	(27,04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3,446	71,999	(1,044,300)	551,14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董事的福利及權益

####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附註(viii))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津貼及實物利益 (附註(ix)) 千港元	僱主供款 退休福利計劃 千港元	董事 就有關 本公司或 其附屬 公司業務 之事務管理 之其他服務 已獲支付或 應收之酬金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b>主席及行政總裁</b>							
陸建明 (附註(i))	-	374	-	-	12	-	386
楊永仁 (附註(ii))	-	2,800	-	-	11	-	2,811
<b>執行董事</b>							
楊永鋼	-	2,200	733	420	18	-	3,371
傅鳳秀 (附註(iii))	-	550	-	-	-	-	550
黃國明 (附註(i))	-	225	-	-	11	-	236
<b>非執行董事</b>							
沈薇 (附註(iv))	225	-	-	-	-	-	225
冼易 (附註(v))	-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煒 (附註(i))	110	-	-	-	-	-	110
王忠桐 (附註(iii))	66	-	-	-	-	-	66
胡偉亮 (附註(v))	147	-	-	-	-	-	147
源自立 (附註(v))	147	-	-	-	-	-	147
郭琳廣 (附註(vii))	25	-	-	-	-	-	25
張仲威 (附註(vii))	25	-	-	-	-	-	25
<b>總計</b>	<b>745</b>	<b>6,149</b>	<b>733</b>	<b>420</b>	<b>52</b>	<b>-</b>	<b>8,099</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董事的福利及權益 (續)

####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津貼及實物利益	僱主供款	董事	總計
	千港元	(附註(viii))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x))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 千港元	就有關 本公司或 其附屬 公司業務 之事務管理 之其他服務 已獲支付或 應收之酬金 千港元	
<b>主席及行政總裁</b>							
楊永仁 (附註(ij))	-	4,010	2,880	-	18	-	6,908
<b>執行董事</b>							
楊永鋼	-	2,109	1,200	420	18	-	3,747
傅鳳秀 (附註(iii))	-	1,288	800	-	-	-	2,088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王忠桐 (附註(iii))	169	-	-	-	-	-	169
郭琳廣 (附註(vii))	169	-	-	-	-	-	169
張仲威 (附註(vii))	169	-	-	-	-	-	169
總計	507	7,407	4,880	420	36	-	13,25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董事的福利及權益 (續)

####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續)

附註：

- (i) 陸建明、楊永仁及李煒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陸建明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起成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
- (ii) 楊永仁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辭任。彼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
- (iii) 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辭任。
- (iv) 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辭任。
- (v) 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vi) 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獲委任，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辭任。
- (vii) 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辭任。
- (viii) 支付予一名董事的薪金通常就該人在與管理該公司（或其附屬企業）的事務有關連的情況下提供的其他服務所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 (ix) 包括房屋津貼及其他非現金福利的估計貨幣價值：購股權、汽車、保費及俱樂部會員。

#### (B) 董事的退休福利及離職福利

年內概無董事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退休福利或離職福利（二零一五年：零）。

#### (C) 就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支付支付的代價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支付任何代價（二零一五年：無）。

#### (D) 有關貸款、準貸款、為董事、董事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利益進行的其他交易之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以董事、董事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訂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二零一五年：無）。

####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者外，年末或年內任何時候概無本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二零一五年：無）。



##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附註(b))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附註(b))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附註(a))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附註(a))
業績					
收入	354,385	835,531	1,219,651	762,970	492,276
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64,487)	(396,856)	230,740	152,939	60,770
所得稅抵免/(開支)	38,625	(41,664)	(25,416)	(24,326)	(28,428)
年度(虧損)/溢利	(525,862)	(438,520)	205,324	128,613	32,342
下列人士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525,710)	(438,396)	205,353	128,613	32,342
— 非控股權益	(152)	(124)	(29)	—	—
	(525,862)	(438,520)	205,324	128,613	32,34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639,222	2,333,556	3,152,184	1,012,857	710,870
總負債	(19,321)	(1,823,290)	(2,063,142)	(770,657)	(597,284)
淨資產	619,901	510,266	1,089,042	242,200	113,5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19,904	507,390	1,089,070	242,200	113,586
非控股權益	(3)	2,876	(28)	—	—
	619,901	510,266	1,089,042	242,200	113,586

###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招股章程，已按合併基準編製，以顯示假設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的集團架構在該等年度一直存在的情況下本集團的業績。
- (b)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為扣除折讓及折扣撥備之收入。